

市政總質詢書面答覆

第二屆第五次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質詢議員：陳俊雄、王武雄、許炳南、楊焜明、陳瑞卿、

鄭瑞齋、林榮剛、張宗明、林文郎、鄭興成、

林利鏃、王博文、林 中、莊阿螺、吳玉盛、

陳鶴聲、張元成、陳健治、紀榮治

1. 問：有關興隆市場經閣下交辦要求建設局洽請地政處專案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本案處理情形是否妥當，見仁見智，本組願將興隆市場興建之經過公開討論，願閣下及市府各單位首長，記者先生，本組同仁平心靜氣來檢討。

答：(一)有關興隆市場土地協議時，業主即要求准予自行投資興建市場，本府當時未予同意，嗣後業主一再向行政院有關單位陳情准許業主自行興建，經行政院函交本府辦理。

(二)復據該用地業主所組成之興隆市場興建委員會籌備處負責人再申請自行投資興建，並自動提出對建築規格、建築期限、收容該地區攤販及捐獻市場一部份建築物作為公共設施，或公共集會用之承諾，並以同銜名

義及同由申請書呈行政院。行政院以六十五、三、二一十七內字第七三二八號函發交本府。經查已完成土地征收程序案件本不宜撤銷征收，惟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本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五條，早有規定符合本府加速興建公共設施之政策精神，特提本市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推行小組第二次會議，詳細檢討結果，以請示行政院本案是否可以撤銷，因此本府擬以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辦理。

2. 問：總質詢已過了三天，本會同仁可謂「言者諄諄」為免閣下被誤為「聽者藐藐」願閣下對本會幾天來之質詢，請來個分析？

答：簡要的來說，貴會各位先生女士的發言，都是為了加速本府服務工作進步。本人對這些意見，一向重視，這從本人的當場答覆，以及事後的書面答覆，和答覆以後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都可以看出來。

3. 問：請問市長，三重市公車的本市借道經過，敬請說明（依據建設局六十四、八、十一建八字第三五七九八號核准情形）。

答：(一)本案係臺北縣政府於六十四、四、十九以臺北縣公路主管立場代三重市公車向本府申請借道，案經本府建設局基於溝通省市交通，及便利居住於本市衛星鄉鎮之居民赴臺北市，上班上學之方便，簽報本人核准。(二)三重市公車借道本市所行經之路線，建設局經已會同警察局衡酌的交通狀況予以核定。

4. 問：本席等上次大會正式提案建議迅速訂定本年中等學校校長任期輪調實施制度，為何迄今未訂定實施？其主要原因理由何在？

答：本市中等學校校長，係配合增校或出缺需要，參酌校長服務年資及辦學績效，予以機動調整，僅部份高級職業學校校長任職較久，因校數少，且各校均有其特性，目前均能在安定中求進步，是否實施輪調制度，正審慎研議中。

5. 問：本市市立商專校長吳仕漢任職二十多年，景美高級女中校長鄧玉祥（五十一年七月到職）高級工農職院校長吳元正（四十年八月到職）松山高商職院校長汪乾文（四四年三月到職）臺北市商職院校長陳光熙（四十年八月到職）松山國中校長靳吉禾（五三年七月到職）等幾所學校校長任期太長，最多的是已達廿五年之久，本六四學年度結束後，在暑期中貴府有否計畫調整更動？以便革新校風？調配交流，促進新陳代謝。

答：教育為百年樹人工作，校長任期長短，見仁見智，各有其利弊，專科或高中，高職校長任職較久，由於校數少各校有其特性與功能，且均能在安定中求進步，是否調整更動，正審慎研議中。

6. 問：本市一級貧戶救濟名稱，現改為生活補助費，但該補助金額較省府標準高數倍，應為省市一致，目前本市消除一級貧戶變為增加，貴市長對此一問題如何省市一致作業，請說明。

答：（一）依據本市安康六年計畫，將一級貧戶改為「生活照顧戶」，二級貧戶改為「生活輔導戶」，其目的在維護貧苦市民的尊嚴，積極照顧其生活。一級貧戶均屬無

依無靠全賴政府救濟，才能維持最低生活的市民，按本六十五年度一級貧戶家庭生活補助標準，每戶每月僅四〇〇元，家有老弱殘障者每人增發一五〇元，顯然無法維持最低生活，同時臺灣省為解決一級貧戶生活問題，已計畫將一級貧戶全部納入公立救濟機構安養，本市因收容設施有限，無法納入，如再擴建所費不貲。因此改採院外救助方式，按院民主副食標準，區分大中小口發給生活照顧費最為經濟合理，且符合省市作業一致。

（二）依據本市近期貧戶總清查結果，一級貧戶並無增加跡象。

7. 問：金城大廈與香檳別墅糾紛案，於元月八日在中央日報刊登，請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公開答覆，工務局為何不公開答覆？又工務局答覆本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在住宅區已有些建築物不能建築超過二〇公尺，但依超過辦法，則可互有抵觸，該局於半年前將此矛盾之處，函請內政部速即修正，老百姓發生建築法令疑義公開登報要求工務局答覆，工務局始發現法與法有抵觸，請問市長像此種情形是建管處長不行，還是組長不行？請說明。

答：（一）政府機關處理市民申請案，均應依法辦理，市民如有疑義，可詳予解釋函覆，無需在報紙上公開答覆，且

本案亦向 貴會陳情，貴會且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是非曲直，可由 貴會主持公道。有關本案，本府並已將處理原則函請內政部備查。

(二)又「建築技術規則」與「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超過辦法」內規定略有彼此未盡呼應之處，本府工務局曾建議內政部修正，在未奉內政部釋示以前，地方政府必須依中央法令規定辦理。

8. 問：建築法令規章經常修正並且有相互矛盾的規定，嚴重阻礙建設影響市區繁榮，未知市長看法如何？有何良策以保障市民權益？

答：法令如有不實際或妨礙建設或矛盾規定等情事時，應立即修正。本府曾向內政部建議，建築法令應定期修正，內政部尚在研究中，本府當將貴會意見轉請內政部採納。

9. 問：工務局目前規定凡供公共使用之四樓以下集合住宅，委由原設計監造之建築師負責檢驗鋼筋，但必需由建築主管機關抽查後始能灌築混凝土，因等候抽查曠時廢日，同時無法知道何工地該查，何工地不必查，致使承造人與工人常起糾紛，尤其停工等候檢驗，一旦發生天災（如颱風、地震）有不堪後果之處建議明確規定事先通知需抽查之工地及時間。

答：(一)凡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勘驗，依本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一四條規定係由監造建築師負責辦理，而依建築法第五八條規定本府工務局應隨時加以勘驗（抽查）。(二)現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抽查方式為承造人於預定

灌築混凝土前二天向本府工務局報備，第二天由監造建築師辦理勘驗，如經勘驗合格後即可灌築混凝土，該局如欲抽查亦在第二天內完成，故無停工等待抽查之情事或需要。

(三)本案為求各工程之監造人，承造人能夠隨時提高警覺，切實按核准圖說監造、施工，以確保工程品質，故抽查案件未予事先通知。

10. 問：本市管理本市公私立短期汽車駕駛補習班，利用河川地違反水利法之規定，經本會數次大會建議及影響洩洪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嗣後如有發生颱風災害公害時該責任應歸誰。經奉行政院六十四、五、二十八臺（六四）內字第三八六一號函市府迅速應予撤銷許可使用權，經市府以六十四、九、十六府工養字第二四五六號函各單位辦理在案，逾期七個月尚未執行，究竟執行不力或其他因素請說明。

答：(一)六十四年五月廿六日本府奉行政院臺（六四）內字第三八六一號函示「百齡橋下河川公地原使用人有違水利法之規定，應依原發許可書第六條之規定，予以撤銷許可使用權，本府於六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府工養字第二九五五六號函，分別該二公司即日起撤銷許可使用權」。

(二)該公司分別申覆要求改善後繼續使用，經檢討後再檢呈報院核示，行政院函覆仍依前函辦理，撤銷許可使用權，嗣該公司等復又向行政院陳情經院祕書處函交

本府卓辦。

(三)爲審慎處理本案計，現正由本府有關單位研擬可行處理辦法中。

11問：本市孔子廟產權係屬行政院，本市代管經前高市長於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批示：「本件再向中央爭取產權給市府比較妥當」經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關於臺北市孔廟產權問題，當時曾經協調，但是捐獻人仍希望直接捐獻中央，所以六十一年成立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時，是由內政部代表接受捐獻。

12問：查教育局停止聯合汽車駕駛班招生乙案，請問：

訴願決定書由貴市長具名發佈後，教育局是否需要再專案請示貴府？訴願決定教育局能否聲明異議，或不予執行？該班招生計畫應否批准？事關體制與法制，並請加以檢討。

由上述事實判斷，社教科主管之鄭科長吉男、趙股長吉林等，恐有故意刁難，加損害於人之違失意圖，且與便民利民之指示背道而馳，貴市長可否派員查明議處？

答：私立聯合汽車駕駛補習班招生訴願乙案，本府教育局遵照訴願會「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作適當之處理」之決定，正審慎研究處理。

13問：舊中央市場基地擬改建國民住宅大廈，其興建方式如何，分配對象是誰？

答：利用中央市場舊址土地改建國民住宅，經本府多方研究參考若干專家及有關機關意見，始行定案，茲就紀議員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十七期

此次實詢各點加以補充說明。

(一)該處係以國宅爲主，並採取綜合性之規劃。

(二)國宅大廈向空發展，每戶持分共有土地有限，故地價稅之交付不多。

(三)配售之國宅規定不得私自轉讓，如萬一因遷徙或不敷住等關係，國宅處可以依規定贖回，再配售較低收入之市民居住，杜絕其圖暴利，如認爲尙難防止，本府可考慮予以出租市民，至其對象除出售辦法有規定者外，並以該地區無屋居住之較低收入市民爲原則。

(四)有關該大廈晒衣、防火、安全設計中已有所顧及，至於交通量以及進出口亦已研究考慮，不會發生問題。

14問：請問市長本會在第三次大會提請工務局將六十四年度各工程發包方式發包程序進度情形施工結果工程合約等送本會審閱，迄今未實現其原因何在？

答：據本府工務局報稱：「經查臺北市議會本(二)屆第三次大會工務部門質詢，及市政總質詢，案內均無是項問題」，惟第四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議員口頭質詢案件內所問：「最近二年內有關市府發包工程，工程費超過五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有幾許？得標廠商有那些？及變更追加預算者之情形如何？請列表送會」業經本局檢附新工處養工處及公園路燈管理處六十四、六十五年度重要工程(五百萬元以上)一覽表，送本府祕書處彙編後轉送市議會在家案」。

15問：工務局建管處目前審查建照均依據建築技規則及都市計

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辦理，而以上兩種辦法之規定各有寬嚴，惟工務局則採取嚴者審核，殊欠妥善，蓋立法從嚴，執行從寬，以符確實民主憲政之大有為政府？便民！利民！愛民！

答：(一)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省(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

(二)本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如有不合理之處，當可檢討修正再送由貴會審議後送請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16問：中華路道路寬度如何計算。

答：中華路西側鐵路寬度一七·六四公尺，馬路一六·三六公尺合計總寬三四公尺。依內政部六十四、八、一臺內營字第六四二七七九號函主旨略：「兩條道路之間有鐵路或河川時，道路寬度仍以各該道路之寬度為準，銜接各該道路建築物各部份之寬度(絕對寬度)並不得超過兩條道路及鐵路(或河川)寬之總和。」

17問：國泰臺陽大樓核准發照有何法令依據，請說明？

答：國泰臺陽大樓位於中華路與漢口街交叉口，其核准高度三四公尺，樓層十一樓，係依據內政部六十四、八、一臺內營字第六四二七七九號函解釋辦理，即最高高度以

不超過道路(一六·三六公尺)及鐵路(一七·六四公尺)寬度之總和(三十四公尺)為準，其餘建蔽率僅計算一個角地，並無不符。

18問：請問市長超過建築檢附日照圖經工務局核准發照共有幾件，所檢附日照圖是否合乎標準，請說明。

答：超過建築經本府核准須檢附日照圖者共有四件(國泰濟南大廈、榮華大樓、鴻運大廈、及萬泰大樓)，其所檢附之日照圖均依照規定計算陰影。

19問：文獻會強迫推銷本市各寺廟、祭祀公會之古蹟標示牌之辦理，索價太高致使該各寺廟及祭祀公業頭痛難說無從報銷，同時文獻會為市府之一機構却從事營商爭利行為，是否妥適令人生疑，未知市長看法如何？有否法令依據請說明。

答：本市古蹟奉內政部核定共廿九處，其中部份古蹟屬於公有者(例如城門、石坊等)，皆由市府編列預算先行刻製說明牌，其他屬於私人或財團法人者(例如寺廟、宗祠、仁濟院等)，經協調各所有者同意各自出資刻製，由於公有者先行刻製時技術欠佳，故續製時即另委託技術較優之花蓮大理石廠承製，其價格較初價雖高，但文獻會絕不致營商爭利，為求瞭解真相，已移請人事處副處長辦公室澈查中。

20問：市長曾宣布六五年為市政效率年，事事講求效率，時時注重速度，今年度即將結束，請問有何具體效率成果，請舉實例說明之。

答：(一)本府自宣布民國六十四年爲效率年度後，即訂定加強市政工作效率和速度的執行方案實施，嚴格要求各執行機關事事講求效率，時時注重速度，同時也採取了一些輔助性的措施，業務公開，豎立工程開工完工標示牌，使市民公開共同監督，確實收到很大的效果。(二)自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亦即六五年度開始時，把效率年的措施，轉化爲經常性持續性的制度化工作，與年度施政計畫相配合，從六五年度施政計畫中繼續選出重要建設工作，列入綜合考評，嚴格追蹤查證，目前都在正常進行中。

(三)六十四年十二月，研考會曾提出一年來執行情形檢討報告，七十六個列管項目，當時已結案的五十三個項目中，效率高者計有五十一項，僅少數計畫協調欠週，效率不理想。(四)今後本府自應把效率年的精神，繼續維持並發揚光大，使成爲一種永恆的、持久的制度。

附件：

臺北市市政府
加強市政效率及速度 一年來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臺、重點說明

六十四年一月六日，秘書處以祕四字第〇〇四八號函奉轉市長指示「定今年爲效率年，辦理任何工作，應特別重視效率與速度」。是爲本案之源起。
市長指示要點如下：

一、各單位的工作，仍未能特別重視效率與速度，致常遭輿論批評與市民指責。值此新的一年開始，全體同仁，應以新的精神，新的作法，來徹底改進過去的缺失。

二、定今年爲效率年，今後辦理任何工作，均應特別重視效率，講求速度只許超前，不許落後，如興建工程，未曾配合協調好的，決不開工，一經開工，即應一氣呵成，決不許停停作作，更不許以已可預知之因素，如房屋拆遷、用地補償、或埋設管線等，作爲拖延施工的理由。

三、爲嚴明賞罰，提高效率，本案由研考會嚴加列管，徹底執行，隨時查報，由人事處檢討現行獎懲辦法，使其更具積極主動之精神，尤其要對工作超前的優予獎勵，落後的從重議處，決不姑息。

貳、計畫作業經過

一、遵照 市長指示要領，研考會、人事處旋即展開共同作業，擬訂「臺北市政府加強市政工作效率及速度實施要點」一種，以(六四)府研一、人叁字第〇五八三五號函發布，自六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並由本府主動檢討重要市政建設管制案件五八項，隨函發布。

二、各執行機關旋即依據實施要點，完成區分階段，核計工作量，預算金額，計畫使用時間等細部作業，同時自行選定若干項目，報府列管，參加綜合考評，經核定增列項目連同本府主動檢討發布者，前後計七十六項。

三、爲期綜合考評做到公平公正，確能收鼓舞士氣，提高工作效率速度之功效，特由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工務局

、研考會分別派員組成綜合考評小組，執行綜合考評作業。

四、本案在一面執行，一面檢討，一面改進的情況下，經於六十四年六月，將原頒「臺北市政府加強市政工作效率及速度實施要點」內容，作局部修正，並以（六四）府研一、人叁字第三〇三二〇號函發布，自七月一日起實施迄今。

五、六十四年七月一日，新的年度（六十五年）開始，為期加強市政工作效率及速度的措施，轉化為經常性，持續性的制度化工作，並與年度施政計畫期相配合，經就六十五年度施政計畫中所列重要建設工作，選定二十二項，列入綜合考評，並以（六四）府研二字第四八九三一號函發布實施。故本案執行迄今，已由臨時性的重要措施，轉化為經常性的制度化作業，效率年的意義亦隨之延伸，今後將步入時時講求效率，事事講求速度的階段。

叁、一年來執行概況

加強市政工作效率及速度專案，自六十四年二月一日實施以來，迄六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將屆滿一年，一年來執行概況如下：

一、厲行查證——遵照 市長嚴加列管隨時查證之指示，研考會除對個案隨時查證外，並曾完成有系統的地毯式的一、二、三梯次查證，及半年工作檢討，提出檢討報告，函請各有關機關改進。

1. 六十四年四月，完成第一梯次查證，提出綜合報告，分別就「一般性問題」「較嚴重性問題」「特殊性問題」

提出改進意見十四項。

2. 六十四年五月，完成第二梯次查證，提出綜合報告，建議改進意見七項。

3. 六十四年七月，完成第三梯次查證，提出綜合報告，建議改進意見四項。

4. 六十四年八月，完成半年來執行情形檢討報告，除對本案實施以來之直接效益間接效益加以分析，缺失部份加以檢討外，同時列舉優劣案例，供各機關參考改進。復就工程時間核計問題提出建議，經工程單位研究後採納試行。

二、綜合考評與獎懲：

1. 一年來計完成重要列管項目五十三案之綜合考評，並發佈獎懲。（截至十二月止）。

2. 一年來計完成稅捐、地政、工商登記、建築管理四項人民申請案件三期九個月（六十四年二月一日—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考評，並發佈獎懲。

三、其他提高效率速度的相關措施：

1. 為期發揮市民共同監督的功能，對各項施工工程，豎立開工完工時間標示牌，一年來查證二梯次，包括工程一、二、三項。

2. 為期作到縝密的研討策劃，加強機關間密切協調，經設計完成「各機關重要工作協調作業報告表」一種，經預算審查會審議通過，已於審查六十六年度預算時配合試用。

四、成果統計：

1. 重要列管項目部分：

(1) 截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截止，完成綜合考評項目計五十三項，結果如下：

① 效率高，計畫、協調、品質均優良，核定發給團體獎金，有功人員檢討議獎者十六項。

② 效率值雖高，而計畫協調有瑕疵，不發團體獎金，但出力有功人員准予議獎者十八項。

③ 效率值雖高，而計畫協調有缺失，不予獎懲，或已列入其他相關計畫實施獎懲，不再重複辦理者計一七項。其中大(幸)安市場與士林二十一號道路兩項，且嚴加檢討。

④ 「忠孝國小違建拆除」「烟毒勒戒所」兩項，計畫協調不週，效率不彰，專案檢討改進。

(2) 政策變更暫不實施，撤銷列管者計二項。

(3) 其餘未完成項目二十一項，正在繼續實施中。惟其中「雙園市場」「三張犁排水下游段」工程，逾期未完工，而「龍安國小改善校舍工程違建拆除」，因房屋調查資料欠確實，正由教育局協調中。又工務局主辦之木柵保儀路(十號路—政大路段)，據稱「尚無執行計畫」，均有待檢討改進。

2. 人民申請案件部份：(截至六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1) 稅捐部份：

① 本年縮短流程率一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十七期

② 本年三期九個月辦理情形，平均效率值一三·八三%。

③ 本年三期九個月處理一二〇、九六四件中，逾期辦出一、四八三件。

(2) 地政部份：

① 本年縮短流程率二六%。

② 本年三期九個月辦理情形，平均效率值二九·九九%。

③ 本年三期九個月處理三〇二、〇二七件中，逾期辦出二、九七一件。

(3) 工商登記部份：

① 本年縮短流程率二六%。

② 本年三期九個月辦理情形，平均效率值二二·〇八%。

③ 本年三期九個月處理九三、八三六件中逾期辦出一件。

(4) 建築管理部份：

① 本年縮短流程率二五%。

② 本年三期九個月辦理情形，平均效率值(負〇·三三)%。

五、成果分佈狀況比較：

一年來執行成果，除人民申請案件分佈於稅捐、地政、建設、工務四個機關外，重要列管項目，分佈狀況比較列表如下：

台北市政府加強市政工作效率及速度重要列管案件各機關成果分佈狀況表

機關名稱	完成列管案件名稱	考評結果	備考
民政局	消滅髒亂死角。	效率高，計畫、協調品質均優良，核定發給團體獎金伍萬元。有功人員議獎。	
建設局	一、陽明山水源改善工程。 二、雙溪水源擴建工程。 三、木柵老泉里自來水工程。 四、南港大豐里產業道路。 五、長春市場改建。 六、興建環河南路高架橋下商場。 七、大安市場改進（現更名辛安市場）。	效率高，計畫、協調、品質均優良，核定發給團體獎金，有功人員議獎。 效率值雖高，而計畫協調有瑕疵，不發團體獎金，但出力有功人員准予議獎。 效率值雖高，而計畫協調有缺失，不予獎懲。 效率高，計畫協調品質均優良，核定發給團體獎金。督導有功人員議獎。 效率值雖高，而計畫協調有缺失，不予獎懲。	
教育局	一、興建國中教室二二四間。 二、興建國小教室二七二間。 三、綜合體育館球場整修工程。	效率高，計畫、協調、品質均優良，核定發給團體獎金，有功人員議獎。 效率值雖高，而計畫協調有瑕疵，不發團體獎金，但出力有功人員，准予議獎。 計畫、協調有缺失，不予獎懲。	
社會局	一、籌建職業訓練中心。 籌建第二榮家。 馬明潭平價住宅。	效率高，計畫、協調、品質均優良，核定發給團體獎金，有功人員議獎。 效率值雖高，而計畫協調有瑕疵，不發團體獎金，但出力有功人員，准予議獎。 計畫、協調有缺失，不予獎懲。	
工務局	一、研究院路四段拓寬工程。 二、麥帥公路第一段拓寬工程。 三、四七一號道路新建工程。	效率高，計畫、協調、品質均優良，核定發給團體獎金，有功人員議獎。	

- 四、溫州街底排水支線工程。
- 五、承德路新建工程。
- 六、木柵路四、五段彎曲道路新建工程。
- 七、木柵路水溝改善工程。
- 八、內湖區暗溝工程。
- 九、新建碧山公園工程。
- 十、民族公園等新建工程。
- 十一、長春路排水支線工程。
- 十二、吉林路幹線工程。
- 十三、忠孝東路六段幹線工程。
- 十四、木柵保儀路拓寬工程(中港路段)。
- 十五、石牌三十六號及天母七九號路新建工程。
- 十六、萬盛街一五六巷打通工程。
- 十七、林口街幹線工程。
- 十八、復興南路雨水下水道幹線。
- 十九、北投中央路排水溝工程。
- 二十、新店溪公園新建工程。
- 二十一、臺大邊雨水下水道幹線。
- 二十二、士林文林路拓築工程。
- 二十三、內湖三號路拓築工程。
- 二十四、南港路第一期路面改善工程。
- 二十五、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支線。
- 二十六、士林二十一號路拓築工程。

效率值雖高，而計畫、協調有瑕疵，不發團體獎
金，但出力有功人員准予議獎。

效率值雖高，而計劃、協調有瑕疵，不發團體獎
金，但出力有功人員，准予議獎。

效率值雖高，而計劃、協調有缺失，不予議獎。

衛生局

- 二十七、景美區暗溝工程。
- 二十八、木柵區暗溝工程。
- 二十九、南港區暗溝工程。

- 一、興建烟毒勒戒所。
- 二、急診醫院。

國宅處

- 一、劍潭新生地國民住宅。
- 二、青年公園園內違建拆除。
- 三、南機場三號基地整建住宅。
- 四、南機場十三號基地整建住宅。
- 五、南機場一號基地整建住宅。
- 六、巷清計劃第二階段六四年度違建拆除。

- 七、蘭州街基地整建住宅。
- 八、迪化街污水處理廠違建拆除。
- 九、忠孝國小增建校舍違建拆除。
- 十、萬大整宅第一、三期相關道路違建拆除。

已列入六十三年巷清計劃第二階段實施計劃內，核予獎勵在案，不再重複辦理獎懲。

計畫、協調不週，效率不彰，應予檢討改進。

政策變更，撤銷列管。

效率高、計畫、協調、品質均優良，核定發給團體獎金，有功人員議獎。

效率值雖高，而計畫協調有瑕疵，不發團體獎金，但出力有功人員，准予議獎。

效率值雖高，而計畫協調有缺失，不予議獎。

計畫、協調不週，效率不彰，檢討改進。

政策變更，撤銷列管。

肆、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

、計畫協調：綜合一年來考評所見，計劃不夠週詳，協調不夠密切者尚多。尤以涉及兩個機關以上者為最。急診醫院不能依原定計畫進行，烟毒勒戒所不能依原定計畫完成，大安市場（現改稱辛安市場）工程之一再拖延，雙園市場之

一再變更設計，忠孝國小增建校舍違建拆除調查資料之不夠確實，龍安國小改善校舍房屋拆遷不能執行，道路工程遭受管線問題困難，進度遲緩，均為招致輿論指責，值得切實檢討改進者。惟其中亦不乏優良案例，如職業訓練中心之籌建，土地徵收、補償、拆遷、整地，能在密切協調

下一氣呵成，機具設備採購與建設工程雙軌併行，能於房舍工程完工時及時按裝招訓，實爲團隊精神之高度發揮。又國宅整建之興建，依程序實施地質鑽探，結構體強度試驗，建材評審試驗，採因應措施分標公告等，均爲最佳案例，值得表揚鼓勵。

二、列管獎懲：基於隨時查證厲行獎懲之指示，一年來查證工作，已有相當程度之加強，惟查證目的，預防誤失於前，遠勝於考評於後，由於一年來列管項目之誤失比率尚高，顯見列管工作尚有漏洞，除研考會應再謀求改進外，執行機關，均應採取配合措施，使列管工作，發生縱橫交織，由點而面的整體功能。又獎懲與管考工作相結合，實爲行政上一大革新，惟賞當其功，罰當其過，乃能收鼓舞激勵之至效，今後實施綜合考評時，尚應綜覈名實，毋枉毋縱之方向努力，確保「超前的優予獎勵，落後的從重議處，決不姑息」的原則。

三、消滅髒亂死角——本年消滅髒亂死角工作，計整頓髒亂地區一八八八個，成績斐然。惟髒亂死角之出現，原爲都市環境的一種病態，本期工作完成後，未見有後續行動，難保髒亂死角之不再出現，故今後持續維護工作，應有統一的規定與做法，確保都市環境的健康。

四、道路橋樑工程及水工程：本年完成之道路工程及水工程，依效率值計算結果，尚能令人滿意，惟工程外貌仍有瑕疵，計劃使用時間過於寬裕，且有一再調整工作量情形，計劃作業，有待加強改進。

五、國宅整宅工程：國宅工程與整宅工程，效率值尚能令人滿意，除顯示工作踏實外，對克難與創新的精神，亦有相當程度的發揮。惟計劃使用與實際使用時間之比較，尚有相當差距，在計劃作業方面，尚有檢討改進的餘地。

六、醫院工程：本年執行的兩項醫院工程，急診醫院，僅完成三分之二，勉強使用，均顯示計劃不週，亟應檢討改進。

七、市場工程：本年參加綜合考評的長春、大安、雙園、三興等四項市場工程，主辦人員雖已盡最大努力，但仍難令人滿意，長春市場之未能儘早完成，大安市場，主辦協辦機關間的相互爭議，雙園市場一再變更設計，委辦與施工機關間的步調不一致，三興市場進出道路所造成的困擾，都顯示計劃協調發生了問題，亟宜徹底檢討改進。

八、違建拆除：違建拆除案，執行情形未盡理想，破壞工作，原本較建設工作困難，先天的障礙因素，形成了工作的絆腳石。執行作業同仁的艱苦，固已爲各級長官所諒解，但各級同仁，應瞭解違建拆除案的順利完成，可以帶動後續工程，執行機關與作業同仁，應挖空心思，研究工作技術與方法，克服一切困難。

九、發展郊區工程：本年內執行完成的發展郊區工程，包括水源改善工程，產業道路和簡易自來水工程，效率值尚能令人滿意。這些工程，有的是無例可援的創舉，又類似施工於山區，執行機關和作業同仁，均能發揮克難精神，在艱苦中完成，有助於未來郊區發展甚多。

十、校舍工程：本年內執行完成與建國中教室二二四間，國小

教室二七二間，合計四九六間，這是校舍工程的一項突破。遠自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市議會第一屆七次大會後，本府即曾實施一項「各級學校興建校舍權責下授」的研究。本年內這一次突破性成果，值得欣慰，此一案例，也值得作為今後其他建設工程的改進參考。

十一、稅捐、地政、工商登記、建築管理等人民申請案件：三期九個月考評結果，效率值尚佳，惟逾期辦出數，仍嫌偏高，亟宜就簡化法規程序，作突破性的改進。

十二、其他有關事項：

1. 創新、克難精神的再發揮——綜觀一年來執行情形，各項建設工作，發揮創新與克難精神者固有，而墨守成規，狃於窠臼者亦復不少，等待因循，不積極主動解決問題，實為影響效率速度的最大障礙，各機關今後執行市政建設工作，應在創新、克難方面，繼續作高度的發揮。
2. 有效運用工作經驗——一年來完成的市政建設項目，有缺點也有優點，有失敗也有成功，這些經驗都是非常寶貴的，有價值的，如能加以檢討、彙整、總結、有效運用在未來的建設工作上，對提高效率速度，一定會有幫助的。
3. 加強監工、督工、驗收——提高效率與速度，是以保證品質作基礎的，但提高效率速度的同時，往往會影響到品質。因之，各執行機關，在爭取效率速度的大前提下，對監工、督工、驗收作業，必須相對的加強，務求符合設計的規格品質。

4. 細部計畫權責的檢討——依現行都市計畫法規規定，本市細部計畫之擬定與變更，必須報由內政部核定實施，而臺灣省所屬各縣市之細部計畫，授權省政府核定實施，轉報內政部備案，經參考有關資料，較進步國家，其細部計畫，類多授權地方政府逕行核定實施。以西德為例，「邦」政府轄區之細部計畫，固已授權區主管逕行核定，即在直轄市，亦無須直轄市政府核定，而由「建設與住宅參議員」核定，（類似本府工務局長職位），相形之下，我國細部計畫的法定程序，似嫌繁複，實亦影響市政建設之效率與速度。行政院六十四、十二、九臺（六四）九二二九號函曾採納內政部意見存供再度修正都市計畫法時參考，惟為爭取時效計，本府都市計畫主管部門，似可循授權途徑，建議中央提前實施。

5. 土地徵收作業程序之檢討——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惟目前作業程序，本市實施土地徵收時，例需報請內政部核定，此點亦影響市政建設之效率與速度。本府主管部門，似可再從實質上加以檢討，相機建議中央，授權直轄市逕行辦理。

6. 建設工程開工時間受工程受益影響之檢討——依本府目前財政狀況，建設工程，均於年度施政計畫中編列足額

預算，列為歲出項目，而工程受益費，則列為歲入項目，即工程預算，並不需等待工程受益費支撥。惟與受益費有關之工程，必須等待受益費之徵收率送請民意機構議覆，再公告三十日後，始得開工，此點影響建設工程之效率與速度甚大。查工程預算，既不需等待受益費支撥，而工程受益費自辦法擬定至完成公告，中間程序繁複，曠時廢日，毫無意義。主管部門，似應檢討改進。

7. 選舉影響建設工作之檢討——若干年來，每逢選舉季節，為爭取選民支持，提高投票率，建設工作，輒中止進行，俟一選舉完畢後恢復施工，尤以遠建拆除為甚。依目前選舉狀況統計，每十二年中，中央地方選舉計九項之多，影響市政建設之效率與速度甚大。近年來，國民教育水準提高，對選舉權之行使，由冷漠而轉趨熱心，對問題之認識，由粗淺而轉為深入，上述措施，在市民心理上所發生之反應，未必盡如理想，甚或發生反作用，亦未可知。政府為期昭大信於民衆，一切措施合於情理法而造福羣衆者，似不必有所顧忌，民衆定能諒解支持，不致影響選舉，故今後一切市政建設工作，如能解除此一遲滯因素，或能對提高效率速度有所助益。

伍、未來展望

加強市政工作效率及速度推行以來，由於本府各級機關上下一體，全體員工團結一致，已奠定良好的基礎。惟是市政建設，日新又新，為民服務，永無止境，本府受臺北市兩百萬父

老兄弟姊妹之付託，上體總統 蔣公之遺訓以及各級長官之殷切期望，如何把臺北市建設成一個最現代化的都市，如何提供市民一個更舒適的生態環境，任重道遠，責勿旁貸，今後更需發揮團隊精神，匯集羣衆智慧，挖空心思，創造提高效率速度的更佳環境，在既有的基礎上，創造更輝煌的成果。民國六十四年的效率年，只是效率年的開始，今後更應擴大效率年的觀念，強化效率年的觀念，做到年年講求效率速度，時時講求效率速度的最佳境界。

21問：歷年中央補助本市財政收入情形如何？六十四及六十五年各補助二億元，今（六六）年度則不再補助，是否顯示本市財政歲入已達自給自足之境界，亦或另有原因？請說明。

答：（一）中央歷年度對本市補助款數額如下：

五十七年度二億七千五百萬元，五十八年度一億六千七百二十拾萬元。

五十九年度一億六千八百四拾九萬元，六十年無。

六十一年度一億元，六十二年一億七千六百萬元。

六十三年度六千零九拾萬元，六十四年度二億元。

（二）歷年中央對本府補助係本府提出計畫項目，由中央審核酌情補助之，（六六）年度本市請求補助項目為：

（1）配合大臺北區下水道工程設施五億七千萬元，及配合高速公路設施四億二千萬元，（中央指示應由本府自籌財源不予補助）。

（2）配合鐵路電氣化改善平交道工程五千二百萬元，（

中央指示，應依鐵路局及臺北分擔原則辦理中央不予補助)。

(3) 第二榮民之家增收部份之宿舍工程四千九百萬元，(中央指示，中央總預算國軍退役輔導會主管項下已編列四千萬元，俟完成立法程序再行函知)。

22 問：市長年來僕僕風塵前往各國訪問，市民稱爲外交市長，請問市長：幾次的國外之旅，對市政建設方面有何幫助？對國交有何助益？

答：本人出國訪問都是奉命前往，所見所聞對市政當然有幫助，就總體外交的立場來說，在實質上這種訪問很有效果。

23 問：市民說：到市政府申辦案件，有所謂「四怕」，(1)怕會稿，(2)怕協調，(3)怕請示，(4)怕呈報，未知市長知悉否？

答：我還沒有聽說這種意見，但是，我要注意這種情形。

24 問：何謂國宅基金，其性質與用途如何？

答：所謂國宅基金，係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八條規定，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設置供興建國民住宅之非營業性循環基金而言，其用途依據內政部六五、三、八、臺內營字第六七一三〇一號函，呈報行政院之本辦法草案第五條規定如下：

- (一) 承購興建國民住宅，用地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
- (二) 興建國民住宅用地之改良費用。
- (三) 國民住宅興建工程費。

(四) 國民住宅社區公共設施墊款。

(五) 興建國民住宅貸款。

(六) 房地稅及出租住宅之管理維護費。

(七) 收回或優先購回國民住宅所需費用。

(八) 承辦國民住宅貸款業務機構之代辦手續費。

(九)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其他支出或墊款。

25 問：何謂工程(效率)獎金？分發之對象爲何？並請問其來源？

答：本府爲鼓勵所屬各工程機關員工發展工程技術，提高工作效能，完成本市工務建設，特訂定效率獎金發給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實施，嗣奉院令改爲工程獎金。其發給對象爲各工程機關編制內職員，預算內技工、料工、測工、司機、工友。工程獎金來源係在當年度實際可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以內發給。

26 問：本年度預計將興建國民住宅二、五五八戶，請問出售之對象如何？

答：(一) 本市六年(六十五—七十年度)興建國宅計畫，奉中央核定六年內共建三〇、〇〇〇戶，前兩年(六五、六六)先建四、五〇〇戶，分年計畫爲六十五年度興建一、九四二戶，六十一年度興建二、五五八戶。現在施工中計五七三戶，其他即將陸續發包施工。

(二) 有關出售對象，係依照出售出租辦法辦理，該項辦法業由內政部完成「國宅出售出租辦法」初稿，並經邀

集中央有關單位及省市政府會商研討多次，最近即可定案公布，俟公布後，本府當即據以辦理。

27問：中央市場舊址興建國民住宅的計畫如何？

答：(一)舊中央市場爲市有地，依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撥作國宅建地之用，並經完成規劃興建十六層樓，地下兩層，一爲停車場，計可容納二〇六輛；二爲超級市場。地面一、二層爲商場店舖，三層及四層爲寫字間，其餘各層爲國宅，共可興建國民住宅五一六戶，並附社教中心等。

(二)該項工程現正辦理設計中，完成設計後即擬發包興建。

28問：太平市場興建國宅的預算如何？

答：(一)本市六十五年興建國宅計畫原列溫州街、民生東路社區抵費地，民權東路警察宿舍及勤功眷村，因土地取得困難，無法按原計畫實施，在原定興建國宅計畫後同樣不變原則下，乃將太平市場改列六十五年度計畫辦理興建，本案已以六十五府宅二字第二一二三三號函請貴會同意辦理在案。

(二)該基地願畫分建十二層與五層樓兩種，十二層計可興建一一四戶，五樓可建四〇戶總工程費計約五五、六二二、〇三〇元。

29問：本市各區公所籌建「行政大廈」初步計畫進行如何？

答：籌建各區區級行政大廈，本府研議的初步計畫如下：
(一)原則上十六區都計畫籌建區級行政大廈。下列區級單

位應盡量納入：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稅捐稽征分處、清潔區隊、地政事務所、衛生所、築路區隊……等。

(二)區級行政大廈預定自六十六年度起，分區分六年籌建。

(三)區級行政大廈工作由各區分別策劃籌建。經費按進度由各區擬列報府，再分別列入各參加單位之預算。

這個計畫已於上個星期市政會議通過，俟報行政院核准後開始進一步的籌建作業。

30問：興建國民住宅平均每戶政府要編列多少預算經費補貼？

答：國民住宅雖有十二坪、十六坪、二十坪、二十四坪等四種不同類型，每戶貸款金額不一，但依照行政院每戶貸款最高不得超過廿萬元之規定，十五年內每戶共需貼補預算約九〇、二二二元（平均每年約六、〇一五元）。

31問：拆除違章建築的費用平均每戶單位成本若干？

答：拆除舊有違章建築基於社會福利救濟政策，本市訂有「救濟辦法」及「整建辦法」作爲處理之依據，依照「救濟辦法」應發各項救濟金經費預算編列標準每戶平均二萬元，至於參加整建以萬大計畫整宅爲例，政府貼息每戶平均（十五年期）十二萬餘元。

32問：本市現有違章建築建戶有多少？爲何每年拆而每年遞增？其原因何在？請問市長歷年來拆除違建成果如何？

答：本市違章建築於民國五十二年曾舉辦全面普查拍照列卡，共有五萬二千八百八十七間，自五十五年七月份起至

六十三年六月份止執行兩期四年計畫拆除二三、四二六間，到今年四月份止共計已拆除二六、六八一間，依照數字相減，應存在違建二六、二〇六間。有關舊有違建之拆除，係配合市政建設工程需要辦理拆除，可說拆一間就少一間，絕不會有增加現象。

33問：國宅處所建的國宅，雖然價格不比市價為高，但也不便宜，且國宅處還有下列方便：1.不必繳納營業稅及營利所得稅？2.土地撥用公地按公告地價出售。3.員工薪津由市府編列預算負擔。4.公共設施由市府編列預算支付，比較一般民間建設公司，則沒有上述特權，但售價不見得比國宅高，兩相比較之下，國宅處的成本就偏高了，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答：本府國宅處負責興建的國民住宅價格與民間一般住宅的價格比較，究竟是低？還是高？這個問題本府曾於本（六五）年三月間作了一次調查，有了較具體的答覆，雖然這批房子是在國際能源危機物價高漲時期發包建造，去（六四）年五至七月完工的，但仍比市價低廉很多，現將概況略述如下：

(一)劍潭地區所建預鑄國宅，每坪價格（連同房地）平均約一八、〇四八元（即三樓售價），與同地區一般民間店舖公寓每坪價格（三樓）三〇、〇〇〇元比較，便宜約百分之三十九。

(二)萬大地區南機場一號基地所建國宅，每坪價格（連同房地）平均約一五、四四一元（即三樓售價）與同地

區一般民間住宅每坪價格（三樓）二五、〇〇〇元比較，亦要便宜百分之三十八。

(三)現在正在興建並已接近完工的國宅，如以西園路五樓國宅為例，初步估算平均每坪房地總價約一五、〇〇〇元（三樓），亦比同地區一般民間住宅平均每坪二七、〇〇〇元（三樓）便宜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至於今後為求降低國宅成本，本府國宅處正循下列途徑加強辦理：(1)採用預鑄方式，節省工料，縮短工期，降低施工期間利息。(2)自行設計並力求模距化。(3)耗資較多之材料，如水泥、鋼筋等實施自行供應。(4)門窗尺寸型式及材料標準化、規格化。(5)辦理特約廠商供應材料等。屆時如能一一實現，預期國宅成本將可再獲降低。

34問：臺北大橋綜合市場攤位第一六八號原分配給誰？目前使用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臺北大橋綜合市場攤位本府建設局依據輔導會（六二）輔一字第八三八二號函分配給吳訓，據該局向駐場管理員查詢結果，現由游許月霞經營，至於是否由吳訓委託游許月霞經營，建設局另再派員詳細調查。

35問：依據經濟部六四、十二、廿九經（六四）農三一三二九號函副本稱：農復會擬組織魚產運銷研習考察團赴日、韓考察，為期半個月，該局以該團顧問張癸清、陳慶益參加，其經費如何？研習項目如何？嗣後對本市魚產運銷如何改進計劃，請說明外又將考察心得送會參考。

答：(一)農復會組團赴日、韓研習魚產運銷，本府派建設局第五科科長張癸清及陳技正慶益參加主要研習項目如下

(1)魚類生產地市場經營制度及其轉運情形。

(2)魚貨產地至消費地運輸方法。

(3)消費地批發市場分貨、拍賣、運輸情形。

(4)魚貨零售市場販賣制度。

(5)魚貨分級包裝及零批制度。

(6)各級魚類生產運銷及消費機關組織。

(7)收集有關魚類生產、消費法令、法規。

此外並參觀有關零售肉店、超級市場及果菜批發市場經營制度。

(二)所需經費由該局第一預備金項下支付。

(三)依規定凡出國研習人員回國後均應提出書面報告，至於對本市魚產運銷改建計劃，建設局已囑該二員提出詳細研習報告，俟該報告完成後當送請貴會指正。

36 問：據報載：「最近北投區所供自來水有濃厚苦澀帶黏性，學生喝了痛得送醫，活蝦放入水頃刻斃命」乙節，是何原因？請說明。

答：(一)五月一日清晨六時，頂北投快濾場發覺明礬定量加注機損壞，使過濾水中帶有過重的明礬，流入管線所致。該項明礬係屬無毒藥品，故國內外水廠均用作淨水膠凝劑，如果使用過量時，除對味覺及腸胃稍感不適外，對人體無害。

(二)水廠於是日清晨發覺後，即刻責令該淨水場停止供水，除清除沉澱池高明礬水外，並一面排水，以排除含過量明礬之水，一面調配其他淨水場生產之自來水供應，至是日上午十時許，水質即逐漸恢復正常。

(三)該淨水場之加藥系統已由水廠全面檢討，加以改善，今後將不致再有類似情事。

37 問：依據報載：松江市場業已於三月一日正式開業，但該攤位依據警局資料分配，是否登記有案？請說明外將資料影本送會參考。

答：松江市場攤位分配，建設局係依據警察局六四、十一、廿二北市警行字第一〇五八三一號函所送名冊辦理，其中五十四年登記有案者十六人，其餘為警察局六十一年普查有案。(至於資料影本，當另補送貴會)。

38 問：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統計資料，每日虧損嚴重，其原因請說明。

答：(一)票價：優待票價低於成本，且發售對象核定過寬，依據六十四年度統計優待票發售比率，高達百分之七九。〇二，致每一乘客平均票價僅為一、三四八元，較交通部規定一、五〇七元即減少一五九元而影響營收。

(二)人事費用：公車處用人標準低於市府及交通部規定，惟其員工薪津係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待遇發放，故其經費支出龐大，且無合理投資報酬率，致在財務支出上所佔比率將高達百分之六〇，對整個事業經營之

影響甚大。

(三)車輛：公車處營業大客車共計九〇〇輛，惟因逾齡車甚多，(除於六十五年度汰換逾齡車一四〇輛外，在現有六四〇輛舊車中，尚有逾齡車二八三輛)，其耗油耗料較高，而影響成本。

(四)路線：公車處現行路線每車公里營收未達成本者，計有三分之二以上，其虧損路線為維持市區交通未便停駛，亦難於作大幅度之調整。

(五)服務性之派車甚多，均由公車處叫本支援。

39問：本市魚市場營運有否健全？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度辦理情形請說明。

答：本市魚市場營運應改善之處仍有，但大體上說目前營運已趨健全。該場六十四年度交易量計四九、八八〇、一二四公斤，比六十三年度四四、〇八九、一四二公斤增五、七九〇、九八二公斤，(增加百分之十三·一三)，交易金額六十四年度一、二二五、四四八、一四一元，比六十三年度一、〇五〇、六七二、九二五元，增加一七四、七七五、二一六元(增加百分之一六·六三)六十四年度平均每公斤批發價為二四·五七元，六十三年為二二·八三元，每公斤批發價僅增加〇·七四元(增加百分之三·一一)，六十四年管理費收入一六、五五〇、五三三·五〇元，比六十三年度收入一三、一三三、五八八·二〇元，增加三、四一六、九四五·二〇元。

40問：虎林市場在六十二年、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度連續編列預算，為何不動用而被流用請道其因？

答：查虎林市場用地全為私有地，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一次召開用地收購協調會，惟未獲地主國泰公司同意，故報請內政部征收，而國泰公司却將所有土地部份，於收購協調會前轉售李正雄等一二〇人，李正雄等人並向內政部陳情不同意征收，內政部以所有權變更程序不合，退回本府，囑與新地主再協調，本府地政處即遵照內政部指示，於六十三年三月再次召開協調會，惟未達成協議，地主曾多次提出自建要求，致土地征收手續無法於會計年度完成，至六十四年度雖再編列預算，惟斯時各方面都倡議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經本府建設局檢討結果虎林市場原則上開放民間自行投資興建。

41問：據聞工務局建管處組成小集團排除異己，高樓申請案件都指派集團內少數承辦人員審查，是否有其事，敬請說明，並請列表送本會參考。

答：工務局建管處絕無組成小集團排除異己情事，案件之分派均按各承辦人員工作能力及臨時分派，高樓之分派，除新進人員對法令尚未熟練，分配數量較少外，大部份承辦員每個人都有機會審查，對新進人員經過相當時間加以訓練後，則可隨時指派。

42問：關渡輕工業區籌劃已近十年，不知進展如何？敬請市長說明。

答：本府建設局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間委託財團法人中央

工程顧問社規劃關渡地區爲輕工業區之可行性研究，經該社研究結果提出可行性報告後，因關渡地區受農地等則之限制及防洪計畫未定案關係暫難實施。

43問：請問市長對於市有河川地承租地如何處理，敬請說明。

答：市民向本府申請市有河川公地使用，經本府主管單位派員勘查現場，若申請內容符合行政院核定之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條件，則向本府財政局繳納使用費後，由本府核發使用許可證准予使用乙年，一年期滿後，本府在該地點無使用計畫，使用人可向本府繼續申請使用乙年。

44問：報載市府爲配合中央六年經建計畫，兼顧市郊區均衡發展，促使本市適應戰時需要，並成爲安和、樂利、寧靜、整潔的現代化都市，業經訂定配合六年經濟建設實施方案，並經提十二日市政會議通過，詳細內容可否提會報告。

答：本市爲配合中央六年經建計畫策訂「本府六年經建計畫方案」暨第一年（六五）實施計畫，提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頒發實施。

45問：所謂六年經建計畫方案，究竟要做些什麼？完成後對本市之經濟效益如何？願聞其詳。

答：六年經濟建設計畫：

中央六年經濟計畫（六十五—七〇年）經濟設計委員會，於本年元月底策定計畫構想，二月間完成第一年（六五）頒發實施。本府爲配合中央六年經濟計畫之推行，並顧及本省市郊區均衡發展，促使本市適應戰時需要，

應成爲安和、樂利、寧靜、整潔之現代化都市，經策定本府配合六年經濟建設計畫（六十五—七〇）實施方案，及第一年（六五）實施計畫，業經市政會議通過頒發各有關單位實施。

本計畫重點目標十項：(1)市郊區均衡發展，(2)加強防洪建設，消除低窪地區積水，(3)生活與就業，兼籌並顧，(4)建設整體化、現代化，(5)服務便捷化、週到化，(6)結合社會力量，建設邊緣地區，(7)鼓勵民間投資，開發公共設施，(8)推廣農業機械化，改善農村生活，(9)加強國民住宅之興建，(10)防止公害，應推行衛生保健。

46問：

據說：貴府草擬這個六年經建計畫草案時，對負責執行單位，明確的指定由工務局的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勘測大隊三個單位來完成任務，但近又傳出，要把這三個單位合併改組，這就叫人不明白市長心中賣的是什麼藥了？這種自相矛盾的措施，利少弊多，依目前的情形新養二工程處，各有所司，互爲競勵，對推行工務建設各盡其能，各展所長，爲何要輕言合併？合併後能不比今日爲佳，這就值得三思而后行，如果改組後并無任何精簡意義，何不暫准原制市長看法如何？

答：本市六年建設計畫，係爲配合中央六年經建計畫而擬訂

，關於工務部門，係由工務局通盤釐訂。至工務局組織結構調整，係基於權責及業務需要，俾使分工更爲合理，目前尚在作業中。

47問：北區防洪計劃之內湖堤防爲保護內湖區低窪地區市民生

命財產之屏障，而松山堤防興建完成後，所造成內湖部份地區之水患將更形嚴重，回想五十七、五十八年颱風淹水達兩公尺之巨，災情慘重，不知市長有何解決辦法？部份低窪之軍眷市民（精忠、憲光等新村）更提出土地價值日高之現況下，以平坦寬闊之土地為破舊平房所佔據，深為可惜，為利用該地處土地，并顧里民安全，請有關單位拆除破舊平房改建四層公寓，以解決衆多市民居住問題，請問市長看法如何？

答：(一)松山及大直堤防係根據北區防洪治本計劃之堤線，經過水工模型試驗而定，對基隆河洪水之渲洩當有導水治水之效。因高速公路即將完工，該路係沿松山機場北面興築，松山堤防如不提前興建，洪水將沿缺口湧入松山地區，復因受高速公路阻擋渲洩困難，為減少該地區之損害，本府乃不得不編列預算提前興築松山堤防。有關內湖區低窪地區防洪計劃曾經由前內湖開發處擬定堤防興建計劃報院核示，嗣經行政院函示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尚未定案，經費龐大，所擬內湖地區防洪計劃俟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定案後再研辦等因，該區堤防須俟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定案後一併研辦。

(二)臺北市六年國民住宅三萬戶，其土地的來源，與軍方眷村合建亦為主要的解決土地途徑之一。
(2)因眷舍之現住戶，目前並無居住之問題，要重建眷村，必需先獲得合法現住戶的同意，即至少應改善

現住戶的住的問題，貼補其施工期間的搬家費及租屋費用，並且尚且要得軍方的贊助。

(3)經國宅處擬具方案，向余簡報，已予同意，由國宅處於六十五年四月八日以陸軍之動工新村為例，向國防部簡報，原則亦獲同意，需再呈報行政院，俟一個眷村辦理之後，即可援照辦理。

48問：據聞內湖三號道路預定地有開通過軍眷村部份在都市計畫通過之附帶條件下軍方要求先蓋好房子才可拆屋修路，不知市府協調情形如何而是否可趕上道路擴築進度？請說明。

答：內湖三號路，內政部核定內湖主要計畫時經附帶決議，對該計畫道路上現住戶之安置，應妥為處理。

內湖三號路依都市計畫擴築時應拆除海軍總部列管之影劇五村部份眷舍，又與海軍總部眷舍處協調，正由該部擇期邀請現住戶協調配合拆除原則後，提供本府參辦。
49問：市府精簡機構中又成立連建督導小組，照此種情形又何必精簡機構，市長看法如何？

答：連建督導小組的成立，是依據中央公佈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而設立的。

50問：目前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過戶登記，所繳納的土地增值稅，已佔去售價的大半，太不合理，請問土地增值稅的計算起點以五十年的申報地價為基數是否合理，若再經過十幾年，是否仍以五十三年為基數，這種漲價歸公是否真正的漲價，願聞其詳。

答：(一)都市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依照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土地移轉時之公告現值，減去該土地原規定之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並扣除物價指數後，就其差額（即漲價部份）課征土地增值稅。

(二)臺灣地區土地，係民國五十三年全面規定地價，故同條例第卅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原規定地價，係指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規定之地價」，以為課稅標準。

(三)嗣後擴大舉辦規定地價之地區，如在民國五十三年以後始規定地價者，可按第一次規定之地價，視為原規定地價，得免以五十三年公告地價作為課稅標準。是以現行法令規定，以五十三年第一次公告地價，為土地移轉計算漲價基準，係原則性規定，以漲價歸公精神言，尚難謂不合理。

(四)凡本市第一規定地價之土地，倘以前未予移轉，而經過十年或廿年後再行移轉時，其原規定之地價，中間既無前次移轉申報現值，自應按五十五年公告地價為基數，以計算漲價金額，以達漲價歸公之目的，似亦公平。

(五)至於祖傳土地，持有若干年後移轉，其土地增值稅一般負擔較重，政府為兼顧此種情形，特訂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規定，凡此類土地如屬自用住宅用地者，可依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卅六條之規定，按百分之十課征土地增值稅。

51問：上次大會已請教過市長，市民領取征收、收購地價補償金，在地政單位依法應扣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而業主所領到的補償費，僅是補償費的一部份，但是經辦發放地價補償單位一定要業主貼足全部補償金額千分之四的印花，試問是否合理，可否僅貼實領部份金額的印花稅，以解民困。

答：征購土地業主領取地價補償，係依照印花稅法規定，按領款收據面額（包括扣繳稅款在內）貼付印花稅千分之四，至可否改進僅照扣繳稅款後之餘額貼付印花稅，事關國稅問題，當洽國稅局研議處理。

52問：華江地區第二期區段征收為何遲未開展？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好幾年被凍結都無法過戶，亦無法改建，究其原因？承辦單位是否有責任？請市長惠予指教。

答：(一)華江地區第二期計畫應征收土地計六二、七四二公頃，原擬於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度辦理，嗣因當時物價及建築材料猛漲及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原訂之征收及重建計劃，須重新修訂等原因，進度稍緩，現已修訂計劃分兩次征收，第一次征收環河南街以東地區三三、二五四公頃，第二次征收環河南街以西地區二九、四八八公頃。

(二)第二期第一次區段征收計劃書圖，現由地政處報請行政院核定，預定本年度內公告征收，至第二期第二次區段征收預計於六十六年內辦理。

53問：請問地籍圖重測之意義為何？對業主權益有何影響？其

效果如何？願聞其詳。

答：(一)地籍圖重測係指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重新實施之地籍測量（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

(二)本市現用地籍圖因使用年久，折疊破損，使用困難，且當時所持有之技術方法及儀器均較現在為差，故亟須辦理重測期其確實，以消弭糾紛確保人民產權。

(三)地籍圖重測之效果主要有左列各點：

- (1)面積確實，界址清楚，消除糾紛，確保人民產權。
- (2)地籍圖與都市計劃密切配合，作多目標之應用。
- (3)實施土地合併，消除畸零土地，方便使用。
- (4)公平稅賦。

54問：依據六五年三月五日臺北市政刊載，本市各河流中的大腸菌測定，日日增加，目前如何解決，有否影響市民健康，請說明。

答：流經本市之河流，目前除新店溪飲用水源，已列為管制區外，其餘基隆、淡水兩河流，則尚未列為管制，且基隆河水流量最小，受沿岸家庭污水大量排入，因此大腸菌數比較多。至於新店溪，目前大腸菌較高的地點，是其支流景美溪，這是受臺北縣深坑鄉大量飼養豬隻等家畜所影響，現已由臺北縣政府積極輔導改善中。

按本府環境清潔處四月份測定最接近臺北自來水廠，取水口之福和橋及萬盛溪原水內大腸菌含量每百毫升二、三〇〇〇個，對市民健康並無影響，且其含量並無增加

趨勢，臺北自來水廠有足夠處理能力，所以只要飲用臺北水廠供給之自來水，當屬安全衛生。

55問：貴陽街二段一六四巷拓寬工程預算案，經貴府審慎確有需要，列入六十五年預算中，且經本會三讀通過，並經貴府（六四）府工養字第三二〇〇號公告打通各在案，今養工處竟決定又不拓寬，是何原因？是否失信於民？對該地區交通、生命財產之安全，如何交代？且該案複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對駱木先生等請願案議決「送市府迅速依原公告打通……在案，為何迄今仍未執行？請說明。

答：貴陽街一六四巷道打通工程，已列入本（六五）年施工計畫，但列入之初，係參照警察局致連建處理委員會函，巷道所有人願無償提供土地施建。因該巷道寬度為六公尺，故派編有房屋管線補償費一、五五七、八二九元，工程費一、二〇二、八〇〇元未編土地收（征）購經費，亦不征收工程受益費，本工程籌備開工之初，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日召請所有地主協議，惟有康定路一七二巷進口之地主陳光輝（土地面積約十坪），及桂林路出口之地主林益光（土地面積約十七坪），拒絕提供（該巷道過直與市場部份經建設局簽報併同直興市場改建時辦理），旋又移由龍山區公所再召請陳、林二位地主協調，仍要求巷道內所有人給予損失補償以示公平，其後周瑞興先生等再陳情打通，本（六五）年四月廿七日又由本府養工處召請陳情人等座談，決議撥請王李貴

美（王傳永先生代表）負責協請陳光輝、林益光二位先生於五月十日前同意無償提供使用，尚無結果，故本工程尙未能執行。

56問：貴府教育局督學對學校視導計劃內容重點如何？督學會報開會情形如何？有何工作督導績效否？

答：（一）本府教育局督學室對學校之視導計畫，每學年更訂一次，本（六十四）學年度之計畫內容，以行政視導及教學輔導爲重點，行政方面除了預算之執行及施政計畫實行之情形以外，尙注意學校工程進度等情，教學輔導則着重各校教師研究風氣之培養以及教師對各科教學方法之加強改進。

（二）對學校視導工作之績效方面：

- (1) 輔導各校對教材教法作深入研究已顯見績效。
 - (2) 輔導各校行政步上軌道方面已有實效。
 - (3) 消弭惡性補習已顯見績效。
 - (4) 誣告及匿名控告之案件日見減少。
- 57問：爲改進臺北市交通秩序，應予發展運輸工具，以利民行，市長有何實施之計畫？

答：（一）爲改善本市交通秩序，應致力發展公共運輸工具，用以取代小型車輛，減輕道路負荷。

（二）本市現有公共汽車一、七八二輛，尙不敷需要，本府除發展中型公車行駛巷道以補大型公車不足外，另計畫於六十六年度市公車處再增購新車一三〇輛（其中汰舊三〇輛）以應市民行的需要。

（三）輔導民營公車業者，視財務狀況，增購新車，並按規定實施汰舊。

58問：本市缺乏停車場，道路容量有限，低收入的大多數市民無力購買汽車，更有許多市民以機車作爲交通工具，爲何交通警察專針對機車駕駛人及計程車找麻煩？

答：交通警察爲維護交通秩序，負責交通執法該應不分車輛種類，凡與交通秩序與安全有危害之行爲，不論車輛均應取締，但爲確保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與流暢，對於若干地區或快車道限制機車通行。

59問：本市計程車量將近二萬輛之多，對計程車營業牌照，是否應予加以限制發照，市長高見如何？

答：有關計程車限制案，本府曾建議中央採擇，惟交通部認爲：「計程車之限制，將導致黑市牌照高價頂讓之惡風」。

60問：貴府如何整飭端正教育風氣之實施計劃？

答：本府對整飭教育風氣，向極重視，以貫徹人事、獎懲、經費及意見四大公開爲重心，有關實施要項如下：

（一）國民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及職員，採公開甄選方式，以杜絕人情困擾，改革不良風氣。

（二）健全校長及行政人員人選：重視其品德、操守、服務成績及專業精神。

（三）嚴明考績獎懲：對優秀教育人員，適時予以敘獎，對於不法人員，有辱師道尊嚴或誣控濫告、興風作浪者，則嚴予議處，以維教育清譽。

四厲行退休資遣，以疏通人事管理；遇有破壞紀律人員，除依法議處外，並勸其退休或資遣。

(五)加強視導功能，重視教學正常化，以提高教育效果。

61問：貴府辦理精簡機構淘汰冗員實施狀況如何？

答：(一)本府在過去三年中曾就健全機構緊縮員額方面，亟力推行計裁併常設機關二九單位，改隸四四單位，幕僚單位歸併二四六個，裁減專任人員六二八人，兼任員額六四一人。

(二)為健全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本府經訂頒：「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健全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作業要點」通函各機關檢討淘汰冗員，是項作業正在檢討辦理中，近期內完成。

(三)精簡機構方面，本府曾經以六五、二、二三、府人壹字第〇八三四六號函調查調整本府所屬機關組織結構作業，正積極辦理中，俟報奉 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實施。

62問：貴市府有否計畫主管任期輪調制度？以便人才交流，任期過長主管有若干？

答：(一)本府依照 行政院訂頒各級行政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準則，曾訂有本府各級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辦法及稅務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歷年來本府對於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向極重視，並隨時檢討辦理。

(二)本府各級機關九職等以上主管職位共有四二一個（其中含專科學校校長三個，高中校長十三個，國中校長

四十六個，小學校長一〇一個），自本人於六十一年六月到任以來，已執行輪調者有二八四個，佔百分之六七·四七，（計六十一年四四個，六十二年八十三個，六十三年六十六個，六十四年七十五個，六十五年十六個），有一〇二個任期未達輪調年限，（佔百分之二四·二二）另有三十五個已逾任期未執行輪調，（佔百分之八·三一）係因專業性職位，輪調困難。

(三)依 行政院規定，主管人員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經報准者得延長一年，是以主管人員任期最高可達七年，因此，在同一職位擔任七年以上的，都可認為「任期過長之主管」，也就是前面所報告的三十五個。

四關於主管人員任期輪調制度，今後本府仍將繼續貫徹執行。

63問：年來本市財政逐呈拮据，以致較大規模工程無法迅速舉辦，自應廣籌財源方可加速都市之建設。請問 貴市長到任以來迄今中央補助款爭取多少？將來計畫如何開闢財源？

答：促進市政發展，自本人到任以來向亟重視，由於本市政日增，近年來歲出歲入均有大幅度增加，例六十六年度預算編列，已高達一二三億餘萬元，較上年度（六五）法定預算九十三億餘萬元，增加百分之三二·一九。其財源收入除由稅收支應外，自六十二年度至六十五年

度止，已向中央爭取補助款約六億三千萬餘元，至關將來財源之開闢，當注重「開源節流」及「勵行節約」等原則以解決本市財政逐呈拮据之狀況。

64問：教育爲復興建國的根基，教育風氣的良否又爲教育成敗的主要關鍵，請問本市對於整頓教育風氣，以往的成效如何？今後有何良策再進一步加予整頓？

答：(一)整飭教育風氣以往成效：教育人員均能發揮專業精神，潔身自愛，以推高教育效果，受懲處者日漸減少。年來學校教育人員受獎勵者計一、八八九人次，受處分者計八七人次，其中申誡卅七人次，記過三十四人次，記大過十人次，停職四人，免職二人，調離校長職務五人。

(二)今後努力方向：貫徹人事、意見、獎懲及經費四大公開政策，健全中小學人事，採公開甄選方式，以杜絕人情困擾，嚴明考績獎懲，厲行退休、資遣、疏通人事管理，加強視導功能，重視平時考核，消除匿名信，誣控濫告，興風作浪，以維教育清譽。

65問：貴府六十五年度主動拓寬內江街工程（自康定路至環河南段）其中使用市民陳容慶先生所有原園段十八之一、二兩筆土地，且業經貴府公告征收工程受益費且列有土地補償費預算在案，何理由拒發予土地補償費，有幾點疑問請教市長。

答：關於本府修建內江街工程，屬於既成道路部份未予補償，分述如下：

(一)內江街原園段一八之一、二地號土地，依照本府四十七年航測圖顯示，係屬既成道路，經地政處會商工務局、法制室等有關單位結果，以依照行政院四十五年第八號判例，內政部及行政院規定，該既成道路供公眾通行已久，有公用地段關係之存在，地方政府在該地加敷瀝青整修路面，原所有權人應有容忍之義務，至該地之所有權仍屬業主所有。

(二)內江街整修後，兩旁土地既有受益，故依照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征收受益費。

(三)萬大計劃及南京西路二五巷等巷道用地，本府拓建時，如係拆除房屋者予以補償，如係既成道路者亦係依照行政院判例，按既成道路土地處理，與內江街陳容慶先生所有土地處理情形並無二致。

(四)本府修建內江街工程，凡需拆除房屋之土地：一律辦理征購補償，如係既成道路者都依照既成道路有關規定處理。

66問：貴府新聞處每年編列新聞專業獎勵（補助及獎勵費）一、四五〇、〇〇〇元，補助通訊社廿九家，二九〇、〇〇〇元，本市通訊社若干家，補助廿九家，根據何種標準？補助本市新聞事業單位宣傳資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說明補助單位？補助美國舊金山中國少年晨報，香港中外畫報、新聞天地及中國國貨推廣中心等三六〇、〇〇〇元，補助其原因？獎勵本市優良雜誌之獎勵費六〇〇、〇〇〇元獎勵標準，請詳細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答：本府對於新聞事業之獎助計分為通訊社，本、外埠及國外中文報社、雜誌社三類，通訊社及報社之獎勵標準，均按照實際需要及陳例辦理外，雜誌社之獎助，則以本府所訂定之作業要點核予獎助。

67問：新聞處舉辦「電化宣傳」經費，除人事費外八、八五六、二六元，請說明宣傳內容對本市市政幫助百分比？（電視經費六、六七六、〇八〇元，中廣公司一一七、六〇〇元，正聲公司一六二、〇〇〇元）？

答：新聞處電化宣傳內容計分為：製作市政宣導電視劇「街頭巷尾」，由三臺播出。攝製市政紀錄影片、製作宣傳標語，由各影院及電視臺放映，在中廣及正聲廣播公司增闢「今日臺北」、「臺北街頭」，民防電臺闢「市政廳」、「市聞分析」、「市政廣播劇」等節目，另與華視、交通專業電臺聯合製作交通安全宣導節目，對市政宣導幫助甚多。

68問：加強文化工作切實取締不良及違禁出版品。又在計程車內使用唱片等，六十四年度取締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切實取締不良及違禁出版品，是本府新聞處的職責，惟計程車內使用色情錄音帶（非唱片），該處曾派員化裝密查，終無所獲。六十四年度取締各類違法出版品計一〇一、〇六二本件。

69問：行政院新聞局統一製作交通安全電視三臺聯播節目，本市應負擔經費三分之一，貳百萬元，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六十四年七月廿五日交通部安全督導會報第四十二次委員會，暨六十四年度「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專案管制案總檢討會議決議：「加強整頓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措施」，宣傳部門重點工作：「(三)三臺聯播交通安全電視節目」，並規定該項節目全年經費，由中央、臺灣省、臺北市各負擔二〇〇萬元（共六〇〇萬元），由交通部就省、市汽車燃料費超收部份先行墊撥。

70問：黃色書刊查緝情形如何？街頭巷尾播演以來，效果如何？

答：本府對於不良及違法出版品之取締工作，向極重視，除每月召開會報，督促有關人員認真取締外，並由新聞處會同有關機關，採取突擊檢查，自去（六四）年七月起至本（六五）年四月底止，共查獲各類違法出版品一二、七二〇本件，至於「街頭巷尾」電視劇之播演，以其對於市政宣導影響甚大，本府新聞處特組專案小組，蒐集市屬各單位重點工作資料，提供製作單位之參考，並審慎審查劇本，務期達到寓宣導於娛樂之效果，截至目前，已播出五十二集，效果極為良好。

71問：依據工作報告：推行動物園業務：動物飼養保健按日飼養動物及保持檻舍之清潔情形如何？有無定期檢查動物其預防治療如何？請說明。

答：(一)按日飼養動物：每日飼養二次，其工作包括飼料清潔、飼料調配、飼料運送、食慾觀察等，並訂有標準作業規定，逐日記載分級監督。

(二) 糞舍清潔：每日清掃二次（含盥洗），每日消毒一次，水池飼養者每三天換水一次，並實施分級監督，逐記載監督情形。

(三) 動物健康檢查預防治療：採定期與不定期併行實施，如注射預防針、投藥預防措施視動物種類有每年一次、半年一次、三月一次者，健康檢查亦視動物種類而別，有每年一次者、有半年一次者，均按計劃實施。

72問：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師及校長、處主任及職員之任用，除依規定分發外，餘均採甄選方式進用，請問甄選方式內容如何？

答：(一) 國中、國小教師甄選：採公開甄選方式，由教育局及校長代表組織甄選委員會辦理。國中教師甄選初試含資格審查積分及口試二項，初試以教學演示行之。國小教師甄選，初試以筆試行之，複式則以口試方式。(二) 國中、國小校長甄選：由教育局及本府有關局處代表組成甄選委員會，本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初試以資格審查（含學歷、年資、考績、獎懲、訓練進修）評定其積分，複試以專業知能測驗和口試二項行之。(三) 國小處主任甄選：就現任本市國小教育人員，具有組長等行政經驗者公開遴選，甄選方式分資格審查評分，專業知能測驗及口試三項。

(四) 國民中小學幹事、書記及護士亦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五) 國中、小人事採公開甄選，特別重視品德、操守及服務成績，對改革教育風氣杜絕人情困擾及提高素質，

成效顯著。

73問：本市有未立案之補習班及幼稚園共有若干？有否取締者若干？其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 本市未立案之補習班，依調查統計結果約七十九家，教育局除依補習班管理規則勒令停辦或速補辦立案手續外，並函請警察局隨時協助取締，並將資料送臺北市國稅局，以取締漏稅。

(二) 未立案之補習班經取締後，停辦者雖不少，但仍有繼續違規辦業者，檢討取締效果不彰之原因，乃係現行管理法令缺乏實際處罰作用，俟中央補習教育法公佈實施後，自當依法嚴予取締，以導補習班於教育正軌。

74問：本市體育場出租每年可收入若干？是否有繳市庫請說明。

答：(一) 本市體育場按照使用辦法如借用單位售門票，才收租金，其收入不等，最近三年收入如左：

六十三年度租金收入一六六、三八一·六五元。
六十四年度租金收入四八二、四七五·九〇元（包括游泳池收入三〇三、八七〇·〇〇元，本場收入一七八、六〇五·九〇元）。
六十五年至現在租金收入四五三、四六四·五〇元（包括游泳池收入二六四、四〇六·〇〇元，本場收入一八九、〇五八·五〇元）。

(二) 本市體育場租金均按規定解繳市庫。
75問：貴局辦理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尚欠理想，如何改進，目前指導成果百分比，請說明。

答：(一)強化組織功能積極推展工作，嚴格督導并考查站區各項工作績效。

(二)檢討改進缺失，加強配合有關單位執行有效之措施。

(三)加強校內生活輔導作為校外生活輔導之基礎。

(四)盼望社會、家庭，予以配合俾收校外生活輔導事半功倍之效。

(五)配合學校確實調查遠道學生校外租賃居住者，並經常訪問輔導。

(六)配合少年隊加強巡查工作。

(七)目前指導成果：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學生人數約為廿五萬餘人，(外縣市就請本市及本市就讀外縣市之概數)，依據輔導成果登記表之違紀人數，約二、六五八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一。〇六，但輕微之違紀，只作口頭之開導，未作紀錄。故百分之九八之學生均能遵守紀律。

76問：私立國中招生方式將如何更改？

答：私立初中學生入學辦法，本年度已由教育部原則性之規定，其與去年不同者，有(1)採取縣市為範圍之大學區制，(2)入學若超出預定招收學生數時，由抽籤決定其優先順序。

77問：本市圖書館，加強圖書選購目錄有幾種？購買經費每年花了多少？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選購目錄：參考：

(1)商務、正中、中華、世界等各大書局出版消息及目

錄。

(2)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幼獅文化事業公司、中央文物供應社、華欣文化事業出版社、華岡出版公司、驚聲文物供應公司等出版消息目錄。

(3)行政院新聞局編印之「中華民國圖書總目錄」，及出版界編印之「全國圖書總目錄」。

(4)東方出版社、光復書局、國語日報出版部有關兒童讀物部份之出版消息目錄。

(5)權威性報刊推介之出版資料等等出版消息資料目錄。

(二)經費部份：(1)六十四年度一百廿一萬元，(2)六十五年度二百廿一萬元。(今年有二個分館要設立)。

(三)附選購概況表乙份。

(1)商務、正中、中華、世界等各大書局出版消息及目錄。

(2)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幼獅文化事業公司、中央文物供應社、華欣文化事業出版社、華岡出版公司、驚聲文物供應公司等出版消息目錄。

(3)行政院新聞局編印「中華民國圖書總目錄」及出版界編印之「全國圖書總目錄」。

(4)東方出版社、光復書局、國語日報出版部、有關兒童讀物部份之出版消息及目錄。

(5)權威報刊所推介之出版資料消息。

(6)專家學者推介之出版資料。

(7) 各界讀者建議提供之出版消息資料。

78 問：征收校地預算如何編列？何以松山國小校地之征收公地不用，專用私地請說明。

答：(一) 松山國小預定地內之警察分局、清潔隊二址，及宿舍等公有建築，本府教育局正在協調搬遷中。

(二) 該校靠八德路旁（橋附近）尚有未收購校地二十餘坪，基於校舍接連興建，及該處校地完整，故予以先行收購。

(三) 該二十餘坪土地收購後，松山國小可連接再興建教室一棟，且拆除松山國校正門違建，有利市（校）容觀瞻。

79 問：國中、國小補習之風氣似乎方興未艾，請問貴府在最近一年來對惡性補習之取締有何績效？由於補習受處分之教師及校長有若干？

答：(一) 本府自六十四學年度伊始，又重申前令，嚴禁惡性補習；尤對國民小學之補習特別注意取締以期消弭於無形。尤其希望學校利用家長會及母姊會對家長闡明補習之害處，要求家長切勿委請教師作課外之過份補習。

(二) 六十四學年度由於補習受處分之教師及校長之人數如下：

國中教師二人

國小教師四人。并責成校長「應加強督導」。

80 問：我國學前教育採取放任政策，年來本市幼稚園跡近濫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十七期

師資，教材多未符規定，設備簡陋者比比皆是，收費亦漫無標準，形成法外「學店」，不無影響國家幼苗之健全成長，請問貴局對本市幼稚園有何管理輔導良策？

答：教育部對此一問題，現正研議有效之管理輔導辦法中，一俟辦法頒發本府當徹底執行。

81 問：本市補習班林立，其學費較諸大專院校尤貴，且間有學校教師兼辦補習，嚴重影響正常發育之發展，請問市長對此如何加強整頓與糾正？

答：(一) 本市補習班性質不同設備師資互異，有關收費一節，本局未作硬性規定。

(二) 學校教師依規定不得辦理補習班，至於教師暗中去補習班兼課，一經查明，即視其情節予以議處。至於加強整頓一節，目前補習教育法正在立法院審議中，短期即行公布，有了強有力的法令依據，處理必然較為容易，在補習教育法未公佈前，本府教育局當隨時注意管理。

82 問：發展職業教育為當前教育之重點，請問本市職校中商職共有幾班？工職共有幾班？據悉商職畢業生已供過於求，尤其女生畢業後甚難就業，亟應配合社會需要及經濟建設之需求，適度調整工、商職校招生班級，請問貴局對此有何具體計劃？

答：(一) 本市職業學校工科商科比率如下：

(1) 工科：二七二班，一三、八四四人。

(2) 農科：六班，二〇六人。

八九五

- (3) 商科：八二六班，四〇、七八二人。
- (4) 其他：四四班，二、一三二人。

(二) 爲配合經濟建設之需要，計劃：

- (1) 配合人力規劃小組之建議，商科人數原則上不擬增加。

(2) 依實際需要輔導私立職校增辦工科。

(3) 俟教育部對人力結構規劃完成後，再行增校增科。

83問：國中數學課程艱深，一般學生難予接受，以致考試時及格人數往往不及一半甚至三分之一，是教材艱深學生無法適應？抑或教學鐘點數太少？教師教學不得法？市府有無深入研究，或作反映調查以求改進？

答：國民中學數學課本似有偏於艱深趨向，本局業已着手研究，待有了結論當建議教育部於修訂國民中學數學課程標準時參考。

84問：本市羽毛球館出租，並有否繳納租金，其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市羽毛球館係本府委託羽毛球委員會管理使用，並未繳納租金。

(二)羽球館管理情形，據該會訂定之羽球館管理規則說明如下：

(1)球場開放時間，室內球場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室外球場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該館使用係採用會員制，分贊助會員（永久會員）

、普通會員、軍警學生會員三種，凡對羽球運動有興趣，不分性別、年齡在十二歲以上者均可申請入會。

(3)會費：贊助會員一次繳納會費新臺幣五千元。普通會員每年繳納會費三百元，軍警學生會員憑證優待每年繳納會費一百五十元。

(4)定期使用場地費用。

1 室外球場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每人每月新臺幣三百二十元，軍警學生會員半價優待。

2 室內球場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每人每月四百元無半價優待，（臨時參加會員每人每次五十元非會員一〇〇元）。

(5)餐廳菜價（含飲料），會員得按實價享有九折優待。

85問：貴府對各校征購校地何以每一學校編列情形不同？

答：征購學校用地係按實際面積及公告現值編列，因各校用地保留面積及各地區地價不一，致編列情形不同。

86問：本會數次大會建議，關於延平國小目前尚欠十二間教室未見編列預算，貴市長何時能得核准編列請說明。

答：(一)延平國小目前已無空地可供興建教室。

(二)該校園牆外原平房教室一排，於十五年前分配老師居住，目前的困難，在於對退休老師搬遷問題。

87問：國小二部制教學因種種原因未能完全消滅，本會同仁指

責頗多，本組對此不表意見。惟爲何二部制教學不實施於高年級（國小四、五、六）？願聞高見。又二部制教學可否改爲隔日上課，其利害得失可曾研究過否？

答：依課程標準之規定，每週應授課時數六年級爲一、五三分，五年級爲一、五〇〇分，中年級爲一、四四〇分，低年級爲一、二〇〇分，實施半日制教學每週授課時數約爲一、〇八〇分，因此中年級以上若實行二部制教學，影響課程較多（即授課時數未能符合部定標準），而低年級實施二部制教學僅差一百多分鐘，影響小，故中年級以上不宜實施二部制教學，二部制教學若實施隔日教學，學生勢必從早到晚全天在校始能授完部定時數，增加學生身心的疲勞，爲維護學童身心健康，實施隔日教學甚不相宜。

88問：開發山坡地用建宅社區進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關於開發山坡地建設社區案，目前已完成開發有五分埔市有山坡地一處，面積較小可興建二三八戶，第一期一二〇戶，現正施工中，可望於本年底完工。第二期一一八戶，正辦理申請建照，短期亦可發包興建。（二）計畫開發者有木柵一四〇高地及內湖十四分兩處，面積甚大，兩者各約爲五〇餘公頃，現正分別辦理私地議價收購事宜。

89問：請問貴處的國民住宅，交建築師設計，其設計公費是如何支付的？國民住宅式樣相同，爲何不建自己設計的數量，以減少市民的負擔？

答：本案分兩部分說明：

（一）萬大計劃整建住宅工程設計，係採公開競圖方式辦理，參加應徵者，計有建築師二十餘家，經聘專家學者評審，由入選之建築師負責設計。設計公費按照價每坪之單價百分之一・五計算。

（二）國宅處成立後，凡國民住宅工程之設計，以自辦爲原則，除重大特殊工程必須借重建築師負責設計時，仍以公開競圖方式辦理，以資公允。

90問：本組在第四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時提出：「日據時代所辦理之土地重劃，迄今三十年仍未清理，又重劃後未按照重劃所訂都市細部計畫實施，致影響老百姓產權將如何處理。」，並以市民周還古減少一七四坪爲實例，請教市長，當時蒙張市長答允：「假如這種情況，政府應該要補足土地給予受害人。」，事隔半年，未悉本案如何處理？請答覆。

答：周還古所有土地，係位於日據時期中山女中重劃區松江路一〇七巷，及南京東路二段一三八巷附近，該地區都市細部計劃自民國廿九年公佈，光復後迄無變更，細部計劃圖與重劃分配地圖相符，所短少一七四坪爲日據時期作業上之出入，而未及時補救所致。本府接到周先生申請後，有關單位曾一再開會研討結果，不便單獨處理，需等通案辦理，有關日據時期重劃清理關係市民權益甚大，因此正在慎重研訂清理辦法草案中，一俟完成法定程序，即可全面清理。

91問：有關本市婦幼醫院於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託中央信託局標購大型X光機及附屬設備經過如何？請說明。

答：本案由婦幼醫院委託中央信託局標購，招標結果，最低標因規格不符，不予考慮，次低標超過底價百分之十，經議價減價至底價決標。

92問：市立醫院之醫資，設備等有否加強計劃而私立醫院之監督權市府究有多少權限，請說明之。

答：市立醫院之醫療設備逐年均編有預算增添新式儀器，以適應醫療業務之需要，本府並已擬訂六年醫療發展計畫，以加強各市立醫院功能，至私立醫院診斷之督導，悉依照醫師法及醫院診療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法，加以督導。

93問：和平東路二段一八巷與和平東路交叉口行人繁雜，尤其學生、學童穿越甚繁，曾發生不幸車禍數次，請設法加設閃光燈及斑馬線，俾保行人安全，未知市長高見如何？

答：該處應否裝設閃光燈及斑馬線，當交警察局派員勘察辦理。

94問：關於本市自設電化屠宰場問題，本會經迭次建議准貴府函覆，略以案經函轉請經濟部考慮，並准經濟部函覆「關於電化屠宰場設置事項，早奉行政院核定，臺北市應加入臺灣地區聯合屠宰場辦理」等由，前項核定係在本市改制之前，但改制後，本市情況特殊，應迅速籌設電化屠宰場，以應實際需要，未悉閣下高見如何？

答：關於本市自設電化屠宰場問題，本府曾先後以兩項（六四、五、廿八以（六四）府建五字第二四九二二號，及六四、十二、廿四以（六四）府建五字第六〇八七九號）建議經濟部准由本市自設電化屠宰場各在案，惟與臺灣地區新型屠宰場設置標準（六四、一、十三經（六四）工〇〇八九二號公告）第三條規定不符，未獲同意辦理。

為澈底解決目前電宰問題，本府復於六五、五、十二以（六五）府祕四字第二〇六五號函行政院費祕書長，建議「准本市設立新型屠宰場或由民聯公司在本市設立分場」在案。

95問：士林、北投地區，細部計畫，遲遲未完成是何原因？

答：士林、北投地區細部計畫，已有關渡及櫻花岡兩處細部計畫發佈實施，另士林舊市區等十一處細部計畫，已公開展覽，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內政部審核中，其餘社子等六處細部計畫案亦已研擬完成，近期内可分別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係重大案件，其處理程序法有明文規定，故所需辦理時間較長。

96問：北投段尚有小部份被劃定「專用住宅區」迄今尚未撤銷，是何原因請答覆。

答：北投段部份住宅專用區，經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討結果，經決議研併各該地區細部計畫案視實際發展情形辦理，並由本府併各地區細部計畫研辦，部份地區並已公開展覽在案，俟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

97問：關於國家運動場既經行政院核定在林口建設，則本市原有國家運動場預定地，似無保留之必要應予撤銷，經此次建議迄今尚無消息，其原因何在請答覆。

答：本市原有國家運動場預定地，位於士林區內，經併入士林、北投地區公共設置通盤檢討案內檢討完成。現正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討中。

98問：一般市民反應國民住宅造價比民間興建住宅造價偏高詳情如何？

答：本府國宅處負責興建的國民住宅價格，與民間一般住宅的價格比較，究竟是低？還是高？這個問題，本府曾於本（六五）年三月間作了一次調查，有了較具體的答覆，雖然這批房子是在國際能源危機物價高漲時期發包建造，去（六四）年五至七月完工的，但仍比市價低廉很多，現將概況略述如下：

(一)劍潭地區所建預鑄國宅，每坪價格（連同房地）平均約一八、〇四八元，（即三樓售價）與同地區一般民間店舖公寓每坪價格（三樓）三〇、〇〇〇元比較，便宜約百分之三十九。

(二)萬大地區南機場一號土地所建國宅，每坪價格（連同房地）平均約一五、四四一元，（即三樓售價）與同地區一般民間住宅每坪價格（三樓），二五、〇〇〇元比較，亦要便宜百分之三十八。

(三)現在正在興建並已接近完工的國宅，如以西園路五樓國宅為例，初步估算，平均每坪房地總價約一五、〇

〇〇元（三樓），亦比同地區一般民間住宅平均每坪二七、〇〇〇元（三樓），便宜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至於今後為求降低國宅成本，本府國宅處正循下列途徑加強辦理：(1)採用預鑄方式，節省工料、縮短工期、降低施工期間利息。(2)自行設計並力求模距化。(3)耗資較多之材料如水泥、鋼筋等實施自行供應。(4)門窗尺寸型式及材料標準化、規格化。(5)辦理特約廠商供應材料等。屆時如能一一實現，預期國宅成本將可再獲降低。

99問：大量興建國民住宅，是政府當前要政之一，並曾列入六年施政計畫，請問本市六年興建國宅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如何？

答：(一)本市上年興建國宅計畫，預定自六五—七〇年度六年內興建三〇、〇〇〇戶，奉中央核定前四年先建四、五〇〇戶後，四年（六七—七〇）興建二五、五〇〇戶。

(二)前兩年（六五、六六）興建之四、五〇〇戶已發包施工中，計有五七三戶，其中大華、華江、西園路等處七月間可完工，五分埔本年底亦可完工。其他中央市場、太平市場、十一號基地、劍潭一三六號基地現正辦理設計中，短期即可陸續發包施工。又華江二期亦正辦理設計，俟完成區段征收土地，即行發包興建。

100問：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市府有無計畫，其辦法如何請說明。

答：中央為誘導與運用民間雄厚財力，投資大量興建國民住宅

影本送會參考。

答：松江市場攤位分配，係依據警察局六四、十一、廿二北
市警行字第一〇五八三一號函所送名冊辦理。其中五十
四年登記有案者十六人，其餘為警察局六十一年普查有
案者。至於該資料影本當另函送貴會。

107 問：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統計資料，每日虧損嚴重，其
原因請說明。

答：(一)票價：優待票價低於成本，且發售對象核定過寬，
依據六十四年度統計優待票發售比率高達百分之七九
。〇二，致每一乘客平均票價僅為一·三四八元，較
交通部規定一·五〇七元即減少〇·一五九元而影響
營收。

(二)人事費用：公車處用人標準低於市府及交通部規定，
惟其員工薪津係按政府規定之公教人員待遇發放，故
其經費支出龐大且無合理投資報酬率，致在財務支出
上所佔比率將高達百分之六〇，對整個事業經營之影
響甚大。

(三)車輛：公車處營業大客車共計九〇〇輛，惟因逾齡車
甚多，(除於六十五年汰換逾齡車一四〇輛外，在
現有六四〇輛舊車中，尚有逾齡車二八三輛)其耗油
耗料較高，而影響成本。

(四)路線：公車處現行路線，每車公里營收未達成本者計
有三分之二以上其虧損路線為維持市區交通未便停駛
，亦難於作大幅度之調整。

(五)服務性之派車甚多，均由公車處貼本支援。

108 問：本市魚市場營運有否健全，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度辦理
情形請說明。

答：本市魚市場營運應改善之處仍有，但大體上說目前營運
已趨健全。該場六十四年度交易量，計四九、八八〇、
一二四公斤，比六十三年度四四、〇八九、一四二公斤
增五、七九〇、九八二公斤(增加百分之十三·一三)
，交易金額六十四年度一、二二五、四四八、一四一元
，比六十三年度一、〇五〇、六七二、九二五元，增加
一七四、七七五、二一六元(增加百分之二六·六三)
，六十四年度平均每公斤批發價為二四·五七元，六十
三年為二三·八三元，每公斤批發價僅增加〇·七四元
(增加百分之三·一一)，六十四年管理費收入一六、
五五〇、五三三·五〇元，比六十三年度收入一三、一
三三、五八八·三〇元增加三、四一六、九四五·二〇
元。

109 問：違章偷水其處理情形如何？其罰款標準怎樣？其收入經
費有否歸入市庫？分配情形如何？

答：違章偷水之處罰依自來水法七十一條規定「依其所裝之
用水設備及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時間暨當地供水狀況追償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水費」又同法九十八條規定「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本府
自來水廠違章處理收入之水費均列為正式水費收入，但
對密告竊水，經查屬實者，發給該案水費收入百分之二

十之獎金。

110 問：公車處違章使用車票情況嚴重，有否全力消滅歪風？

答：(一)從嚴審核各種優待票之申請及換購。

(二)嚴格督導稽查及行車人員隨時認真查驗各種優待票證。

(三)統計六十四年查獲違章車票數字及種類，透過中央、新生、中國等報呼籲市民勿貪小利，免遭更大損失。

(四)對查獲違章票證，依法定範圍從重罰補票款。

(五)列席各級學校校外生活指導會時，提請各訓導人員轉知學生確實遵守學生票使用規定。

111 問：公車之車內應否粘掛路線圖，並應在每站報告站名及下一站站名以利乘客上下車？

答：為加強服務並便利市民乘車，市區公車車廂內應懸掛路線圖並加註轉車站名、路線名稱等，惟本市各公民營公車目前經營艱苦，財務結構及營運路線尚待調整，容俟各公民營公車營運好轉及路線調整後，當即轉行照辦，至於服務員未按規定呼報站名，已轉各公民營公車改善。

112 問：依據工作報告，市場興建督導、批發零售市場督導業務如何？請說明。

答：(一)市場興建方面：

市場興建包括市場規劃、用地取得、地上物處理、市場設計之審議、工程發包、監工、驗收等業務，均依興建計畫實施。

(二)零售市場督導：

自零售市場管理業務授權各區公所辦理後，即由建設局成立巡迴督導小組(由民政局及建設局派員組成)

，機動分赴各零售市場督導市場秩序、市場環境清潔之維護、查驗租金收取情形，及協助有關單位設置平價菜攤，推行公開標價等工作，市場秩序及環境清潔維護已較前進步。

(三)批發市場督導：

(1)督導了解批發市場每日之供應量與銷售量。

(2)收集並分析魚、肉、果菜每日批發價格與零售價格。

(3)督導加強批發市場組織。

(4)督導農產品行情報導。

113 問：取締「河川非法電捕魚確保水產資源」情形，去六十四年、六十四年度執行件數如何？請說明。

答：因近年來除中正橋下一帶尚有鯉、鯽魚以外，淡水河下游因採砂石及都市排水之影響魚類的生存已近絕跡現象，惟本局為確保部份水產資源，經常派員前往監視，若發覺者會同就近警察派出所予以取締，依照漁業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移送法院辦理，六十三、六十四年度尚未發覺非法電魚。

114 問：辦理工廠普查，其中「進行解決違章工廠問題之專案研究」其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本府建設局於去年(六四)九月至十二月舉辦臺北市工

廠普查，係調查已辦登記領有執照之工廠，現已整理統計分析中，至違章工廠之普查，已列入六十六年預算，預定在今年七月一日起推行全面調查，俟調查完畢後，即將未登記（違章）工廠統計分析其違章原因，分佈狀況，各類違章類別，不合分區使用情形，以及違章數目，員工人數等等專案研究，提出報告，以作解決違章工廠問題之策訂，故未全面進行普查前，未便預計其成果，目前僅就個案調查，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取締，依法處理，尚稱順利。

115 問：佔用承德路底道路做爲「建成市場」經本會建議迅速拆遷在案，但經市府答覆，暫使用二年迄今逾期影響都市計畫身爲政府官員，自己故意違反法令，請說明。

答：關於建成攤販集中場本局擬遷至太原魚市場原址，惟因該地非市場保留地，必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方可使用，變更手續正由工務局辦理中，一俟完成法定手續，即可興建市場，予以安置該集中場之攤販。

116 問：本市肉品市場約雇人員若干？有否報准？辦理何種業務？誰介紹？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117 問：本市肉品市場現有約雇人員計十九名，均報准有案。其推行成果如何？

答：公車處爲溝通本市東、南、西、北區交通，並避免市民集中於市中心區轉車，以利民生，經自本（六五）年三月廿六日起將十六線連接合併爲八線行駛後，市民稱便，

乘客反應甚佳，且車輛運輸效果提高，平均每日客運量增加約八千人，每月增加客運量，約二十四萬人之多。依據六十五、四、十四聯合報登載，本市監理處今年度工作重點「路邊稽查」檢查車輛，目前本市有案的汽車已經超九萬輛以上，該處檢查方法爲何？標準及績效爲何？請說明。

118 問：路邊稽查是輔助定期檢驗之不足，按五年以上之車齡每年規定定期檢驗二次，五年以下之車齡每年定檢一次，對規定定期檢驗之中間，在道路上隨時予以稽查（抽查）。爲配合北市整頓交通，着監理處加強路邊車輛重點檢查，爲檢查剎車、車容、燈光、音響等，每週一—五日實施，擇不影響交通之地點舉行，對勉強濫用影響安全之車輛已收嚇阻作用，一—四月份共計抽查各型車輛二七四一件。

119 問：市府商業印鑑證明，如寫錯內容時責任誰負？

答：商業印鑑證明分爲證明及行號印鑑證明兩種，由本府建設局核發，如寫錯內容非可歸責於申請人時，當然由核發單位負責更正內容。

120 問：中型公車之行駛路線規劃情形如何？對郊區是否優先考慮？請說明之。

答：（一）中型公車行駛路線業經臺灣大學代爲規劃完成，共分甲、乙兩案，甲案計六條路線，爲連接市中心與邊緣地區之路線，每線運程平均約九·五公里。乙案計六條路線爲連接市區與郊區之路線，每線運程十五公里

。現在案正送請有關單位審議，就甲、乙兩案中選定六條行駛中型公車。

(二)對郊區是否優先考慮一節，因利弊互見，亦正由有關單位併案慎重考慮中。

121 問：內湖區之缺水情況，歷年來頗為嚴重，今年是否已可改善，請說明之。

答：改善內湖區缺水情況，本府自來水廠業已鋪設口徑七〇〇公厘大輸水管經基隆路、松山路忠孝東路六段專線至成功加壓站供應內湖地區居民用水，另由大直北安路鋪設口徑五〇〇公厘幹管改為雙向供水，目前內湖地區水壓已普遍提高供水情況已普遍獲得改善。

122 問：果菜公司開業迄今其成效如何，又使用費之收入若干？請說明。

答：(一)果菜公司開業迄今主要成效如下：

(1)建立中央批發市場集中交易之基礎，平均每天蔬菜交易量達五八八噸青果達四六〇噸，較開業前增加百分之五二·七三。

(2)建立市場交易制度：該公司交易秩序以拍賣為主，議價為輔。

(3)建立承銷人與供應人制度並納入管理，供應人計二、七三七人，承銷人一、一九二人。

(4)運用電腦作業，加速貸款代收代付。

(二)使用費按管理費收入百分之十，管理費收入按交易金額百分之三·二計算，六十三年管理費收入五、二四

123 問：本市肉品市場屠體交易，六十四、六十五年度業務情形及肉供需調節，價格如何？請詳細說明。

答：(一)毛豬供銷頭數：

(1)六十四年合計：五〇八、三四〇頭。

(2)六十五年一至四月合計：一七一、九八三頭。

(二)牌價調整：(金額/每百公斤)

(1)64年：		(2)65年：	
1月1日	4,950元	2月22日	4,470元
4月8日	5,130	3月9日	4,570
7月22日	5,280	4月17日	4,470
10月29日	5,180	5月22日	4,400
1月8日	5,330	6月28日	4,300
4月20日	5,480	平均	4,440元
7月27日	5,630		
10月1日	5,500		
1月12日	5,440		
4月15日	5,300		
7月22日	5,200		
10月26日	5,100		
1月1日	4,970		
4月14日	4,900		
7月28日	4,800		
10月30日	4,600		
1月4日	4,800		
4月13日	4,650		
7月20日	4,450		
10月4日	4,570		
平均	5,063元		

124 問：虎林市場興建計畫怎樣？請說明。

答：關於虎林市場之興建，本局原則上同意由民間投資興建。惟截至目前，提出申請書僅有攤販協會部份會員，因其手續不全，本局已去函，請依照「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補正中。

125 問：水廠水表租金收支情形怎樣，請說明。

答：六十五年度水表租金收支情形，截至本年三月底計收入三三、六七〇、二八〇元，支出二四、六五四、六七二元（其中水表更新支出計六、九四二、二七〇元）。惟查水表更新業務，因購置不易，從而發生計畫遲緩之情形，致使收入之表租達九百餘萬元，未曾動支。水廠現正針對購表案積極設法謀求改善中。

126 問：水廠何日改組為公司，其利弊如何？請說明。

答：（一）關於臺北自來水廠改組為公司乙案，前經貴會第二屆第三次決議送本府研辦，並經本府併本府精簡方案報奉中央指示應改組為公司，刻正由臺北水廠積極籌辦中，一俟籌備完成，當依法向經濟部申辦設立登記。（二）至水廠改組為公司之利弊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之看法，一般來說，公司組織型態較行政組織較少羈束，易於實施企業化經營，且可確定自來水廠法人之地位，是其優點，惟改組公司後，行政的約束力，必然減弱，同時由於公司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財務負擔增加，是其缺點。

127 問：公車處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已將部份路線實

施一車一人制度以來，其推行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公車處為節省人事費用支出並降低營運成本，現試辦一車一人服務制度之路線計有三十八、四十二、二十六、三十五、二十一、十六、十一、四十三、五十九等九線，該制度實施後客運量仍不斷上升，營運績效毫無影響，且公車處即減用服務員三十七人，每一服務員每月薪津以四千五百元計，每月節省用人費用拾陸萬陸千五百元，全年可節省約二百萬元。

128 問：本市民間所設置之地磅是否準確，市府有無抽查？請答覆。

答：本市度量衡檢定所，目前因缺乏機械設備，對於本市民間所設置之地磅，未能自行抽查檢定，係委託臺灣省度量衡檢定所代為辦理檢定，俟下年度列入預算，購置檢定機儀設備後，即自行辦理抽查檢定。

129 問：新建監理大樓業已完成，今後對於汽車檢驗作業如何來加強推行，請說明。

答：新建監理一貫作業場內之四線驗車道，已安裝電腦管制分析，其檢驗項目如次：
（一）燈光試驗，（二）前輪定位試驗，（三）排煙分析，（四）平衡試驗，（五）剎車試驗等五項。

受檢車輛通過上列各試驗部門，並經電腦管制分析打卡鑒定是否合格，對車輛檢驗作業，均顯有加強。

130 問：市營公車六十五年度（自六十四年七月起截止六十五年四月底止）所發售之優待票若干？所佔比例如何？請道

其詳。

答：(一)公車處六十五年度(自六十四年七月起截止六十五年四月底止)所發售之各種車票，共計三億零七百七拾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張，其中普通票為七千零七拾七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張，其發售比率為百分之二三，較核定預算百分之二五·四五，即減少百分之二·四五，至於優待票之發售量，為二億三千六百九十二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張，其比率為百分之七七，較原核定預算百分之七四·六五，即增加百分之二·四五。

(二)本處經核定之每一乘客預算平均票價一、四四六元，經執行結果因優待票發售比率增加，致每一乘客平均票價，僅為一、三九八元，即實績較預算短收〇·〇四八元，又實績較交通部規定一、五〇七元，即短收〇·一〇九元至鉅。

131 問：臺北自來水廠北投區之溫泉水部份收支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水廠六十五年度溫泉收支情形，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溫泉使用費收入六〇一、六一四元，支出六〇八、六一四元，收支相抵虧損七、〇〇〇元該項虧損如將部分未攤列之人工費用支出加入，則虧損更形增加。

132 問：北投地區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上游山區近年來遭商人盜採白堊土致兩河流之下游造成災害，糾紛迭起，未悉市府採取如何對策？請道其詳。

答：北投區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上游山區，盛產白堊土，商

民私自開採，已有五、六十年歷史，採土流砂妨害下游農田，屢生糾紛，陽明山管理局改隸本府管轄前，曾予取締管理，惟因牽涉採土業者生活，及農田損害，問題複雜，迄未獲妥善處理，本府建設局接辦此項業務後，為謀求解決懸案，經函洽北投區公所及請當地警察機關勒令停採外，並擬處理辦法，並由建設局於本年元月十五日邀請中央及省市有關機關會商處理中。

133 問：為節省人力物力，本市生產地之豬是否可直接由東區屠宰場屠宰？請答覆。

答：依：「臺灣地區北區新型屠宰場作業暫行準則」第九條：「實施委託代宰各地區之原有舊式屠宰場，除有重大原因經省市政府規定必須暫時保留使用在外，全部予以停用」，本市東區屠宰場目前僅作下列三種使用：

- (一)宰用牛羊之用。
- (二)豬種因民聯公司無法屠宰，故暫時收宰。
- (三)自用豬進宰。

134 問：自來水廠改組為自來水公司何時實施？又其組織型態及內容如何？請道其詳。

答：水廠改組為自來水公司其組織型態及內容現正積極研議中，尚未定案。

135 問：觀光事業無烟囪工業，每年爭取不少外匯，惟最近有少數旅遊業者，不擇手段爭取不法利益，致引起不良批評，貴府有無加強管理之良策？請說明。

答：(一)本府警察局於六十四年八月間，曾邀集中央及地方各

有關機關組成「五二九專案小組」，將旅遊行業列為清查對象之一，由建設局提供從業人員名冊，予以徹底清查，至同年十月十五日止，計查獲不法人員二五三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二十七人，其餘均分別依法處理。

(二)交通部觀光局於六十四年十月組成「取締違法經營旅行社業務執行小組」，本府建設、警察等局均派員參加，每週二天，赴各旅行社、機場、港口及各觀光遊樂地區實施臨檢查察，先後查獲違法案件一四五件，經吊銷執照者計有大榮、六合、國通、三越、大華、馬哥字羅等六家，其餘均依法予以處分，今後並繼續執行取締工作。

136 問：辦理交通管理業務研究發展「交通分析情形」「研究發展情形如何」對本市嗣後改進計畫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答：本府工務局對本市整體交通系統及重大交通設施之研究規劃設計，近兩年來已完成本市交通流量成長情形分析及本市電腦化交通控制號誌系統之研究，目前正在進行都市道路圓環及市區重大瓶頸地區改善之研究，預計本（六五）年六月底前完成報告，提出詳細改善計畫。

137 問：本市計程車日益增加有否計畫，建請中央予以限制發照，請說明。

答：(一)有關計程車限制發照案，本府曾數度建請中央採擇，唯交通部答覆認為「計程車之限制與否，應取決於供

需關係，加強行車限制，將導致黑市牌照高價頂讓之惡風」。

(二)本案交通部高部長於立法院五十七次會期答覆質詢時，亦同作上述之說明。

138 問：最近之物價指數已趨下降，本市魚價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魚價相當穩定，本年度魚類平均每公斤價格與上年度平均每公斤價格（六十五年四月與六十四年四月）比較如下：

一般家庭用魚類平均每公斤價格比較

魚 別	上 年 度		漲 落
	本 年 度 平 均 價 格	上 年 度 平 均 價 格	
沙江母帶曼目線炎魚	8.34	11.766	×
大白九白海紅金龍郭	15.09	14.411	
魚代均月份	8.87	7.317	
連南平四總	25.60	17.19	×
	16.94	18.52	×
	18.18	12.85	×
	17.79	17.90	
	15.30	13.29	
	19.78	13.10	
	15.62	15.01	
	18.62	12.94	
	25.57	17.07	
	17.14	14.28	
	28.12	23.15	

139 問：產業道路為開發山坡地要件之一，不知貴府有無全盤遠程計畫，請說明。

答：本府有計畫的加速產業道路之開發，已經擬定六年開闢及改善計畫，計「六五」年度八公里，「六六」年度十

三公里，「六七」年度十六公里，「六八」年度二〇公里，「六九」年度二四公里，「七〇」年度二八公里。

140 問：今年本市夏季蔬菜之供應準備如何？請說明。
答：（一）協調臺灣省農林廳擴大種植夏季蔬菜面積，增加生產量其目標如下：

種植面積 (公頃)	每公頃生產量 (公斤)	總產量 (公噸)
(1) 臺北市	200	1,100
(2) 臺灣省	5,250	11,200

（二）臺灣區果菜公司配合臺灣省實施契約供應及共同運銷，預定每日供應六〇噸。

（三）輔導臺灣區果菜公司夏季期間，每天掌握進貨四五〇—五五〇噸。

（四）在颱風期間果菜公司決定，預定儲存二、〇〇〇噸蔬菜，以平價供應颱風期間緊急需要。

141 問：汽車顏色與行照記載不符時如何處理？

答：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顏色如有變更，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如有違犯者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汽車所有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依交通部所頒統一量調標準表現規定，本（六五）年六月卅日以前處七十元，七月一日起處一百元。

142 問：那些車輛不必掛牌，請說明。

答：（一）所有在道路上行駛之汽車，均必須申請領牌照，（號

牌與行車執照）並無任何例外，違犯者均以無照行車取締處理，動力機械行駛道路時，應領臨時通行證。

143 問：市府主管本市交通問題對於本市計程車業者與臺灣省計程車業者受不同遭遇有何感想？

答：（一）依交通部所頒「汽車燃料使用費征收及分配辦法」規定，計程車業者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額係按各地區計程車平均行駛里程之多少而有高低，如臺北市為最高，省轄市次之，其餘縣市再次之，故征收之多寡，並非單純的省、市不同。

（二）自六四年七月間交通部修正法令，擴大計程車營業區後，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計程車均可進入本市營業，但汽燃費征收額則未調整，對本市業者而言，似欠公允，本府建設局曾於六四、九、二及六五、一、十三先後（以北市建七字第八九二〇及九〇七五四號）函請交通部予以調整一致，以求合理，交通部仍在專案研討中。

（三）除此而外，省市計程車業者並無任何不同之遭遇。

144 問：臺北區自來水第三期擴建工程六十五年十二月底是否能如期全部完成？完成後可供水量多少？可維持正常用水至何時？

答：臺北區自來水第三期擴建工程，目前各項工程進度，仍照原定計畫六十五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現正積極策進趕工中，僅有配水池及加壓站工程，因原訂大同配水池

用地因涉及都市計畫案，以致變更地點，於六十四年十二月始解決，現正趕辦用地征收，分割及重新設計，當於近日中辦理發包，仍以六十五年底完成目標，完成後，每日可供水量可達一百一十六萬三千噸，可維持正常供水至六十八年。

145 問：請問衛生下水道六年工程計畫的主要內容如何？請道其詳。

答：衛生下水道建設，根據前經合會規劃完成的「臺北區衛生下水道綱要計畫」是一種遠程計畫，應按步建設完成。但鑒於提前控制污水及併同處理水肥的需要，本府特根據綱要計畫的原則，與配合新公佈水污染防治法及實施，訂定自六十四年度至六十九年度止的六年工程計畫，其內容：

(一) 在管線方面：主要為興建一條自迪化污水處理廠至民權東路光復北路口的B主幹管，長五、三〇〇公尺；一條自迪化污水廠，經社子堤防過基隆河至士林的C幹管，長度二、八〇〇公尺；以及次幹管及分管等工程。

(二) 完成迪化污水處理廠污水初級處理及污泥完全處理設施。

(三) 迪化、濱江街、雙園等三處水肥投入站。

146 問：士林區衛生下水道在迪化污水處理廠商未完成前，如何處理污水？請說明。

答：士林區衛生下水道工程為臺北市衛生下水道之一部份，目前正在辦理用戶接管工作，在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設施及聯接管線未完成前，將先以臨時性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廢污水，俾即獲致改善該地區環境衛生的效益。

147 問：本市衛生下水道建設原則及計畫內容如何？請道其詳。

答：臺北市衛生下水道建設案，已奉行政院指示原則而確定即：

(一) 採用分流式下水道，先解決都市廢污水及水肥加諸環境上的污染。

(二) 舊市區一時尚難採用分流式地區，以截流設施收集現有排入雨水下水道中的廢污水作過渡時期的改善。

(三) 為配合淡水河系的污染現況，污水處理程度，亦暫定為初級，但污泥及水肥為完全處理。

本府已根據上述指示原則，擬訂六年工程計畫付諸執行，預計於六十九年建設完成後，本市集污面積將達三、五四一公頃，污水處理人口一五九萬人。

148 問：提高行政效率，必須爭取時效，政策一經決定，立刻採取行動，中央早已頒佈了六年經濟建設計畫，臺北市據說也有六年經建計畫的策訂和邊緣地區發展計畫的策訂，目前作業的進度如何？其內容重點又如何？願聞其詳。

答：六年經濟建設計畫：

中央六年經濟計畫，(六五—七〇年)經濟設計委員會於本年元月底策定計畫構想，二月間完成第一年(六五

()頒發實施。本府爲配合中央六年經濟計畫之推行，並兼顧本市市郊區均衡發展，促進本市適應戰時需要，並成爲安和樂利、寧靜、整潔之現代化都市，而策定本府配合六年經濟建設計畫(六五—七〇年)實施方案及第一年(六五)實施計畫，業經市政會議通過，頒發各有關單位實施。

本計畫重點目標十項：(1)市郊區均衡發展。(2)加強防洪建設，消除低窪地區積水。(3)生活與就業兼籌並顧。(4)建設整體化、現代化。(5)服務便捷化、週到化。(6)結合社會力量，建設邊緣地區。(7)鼓勵民間投資，開發公共設施。(8)推廣農業機械化，改善農村生活。(9)加強國民住宅興建。(10)防止公害，並推行衛生保健。

邊緣地區發展計畫：
本府在擬訂「六年經建計畫方案」之同時，亦根據各主管機關與各區公所，以及派人作深入調查訪問邊緣地區市民願望與需要，策訂了「加強邊緣地區建設六年發展計畫」草案，爲求期切實可行，以免缺漏，現正發交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提供修正意見中，一俟確定即可依據執行。

該項計畫，我們是以改善住宅整頓環境，方便交通，提高所得，加強保健，擴大就業，普及教育，促進地利爲發展目標，每年應做的工作，均有詳明的分年計畫，該項計畫完成後，我們希望能達到本市邊緣地區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平衡，改善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建立均

富，安和之社會，增進市民福祉之目的。

在執行該項計畫時，我們將運用下列方法：

(一)普遍推廣農業機械化，加強山坡地之開發，改善農村生活環境，促進土地利用，發展高價值作物，提高農業生產力以期增加收益，改善生活。

(二)鼓勵輔導民間資金投資於生產事業及公共設施，以結合市民力量，加速建設。

(三)加強國宅，自來水、衛生保健、環境保育及公共遊樂等設施之增建，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四)加強新市鎮之開發及區域建設，促進都市與區域之均衡發展。

(五)加強推行社區發展，改進農村住宅，改善道路，衛生與生活環境。

(六)加強教育發展，擴大就業服務，提高人力素質與就業技能，並予以有效運用。

該項計畫共分九大類，四二六項，預定至七十年完成，由各機關依據其主管業務執行，所需經費，我們將按

下列原則支應：

(一)已列入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者，依照計畫執行。

(二)未列入施政計畫，而須提前執行者，動支預備金辦理。

(三)未列入施政計畫，未編列預算者，依所訂分年計畫，分年列入施政計畫執行。

(四)特殊重要者，由財政局籌撥專款配合支應。

問：堅持既定原則，把握既定政策——講起來，民主政治和行政

效率，多少是有矛盾的。如何把這些加以調和，是要堅持原則把握政策的，是要發揮最大的魄力。市長要親民愛民，利民便民，但永遠不會做到面面俱到，永遠不會讓所有的人都感到滿意，市長必須權衡輕重，分析利弊，但求在法的立場上無瑕疵，在措施上無愧於心，至公至誠，不悖情理的原則下，拿出壯士斷臂的魄力來，既定的原則絕不變更，既定的政策絕不變更，但求無愧我心，不計毀譽得失，這樣才能提高行政效率，加速市政建設，不知市長以為如何？

答：堅持原則，把握政策，對一個行政人員來講，相信是非常重要的，謝謝貴組提供本人這些寶貴的意見。

今後處理市政建設的有關措施，本人一定秉持大公無私的精神，權衡利害得失，力求做成最好理想的決定。尚請各位多多支持指教。

問：從根本上尋求問題的癥結謀求解決，臺北市的交通問題，已到了相當嚴重的程度，但交通問題的改善，并不曾到達不可為的程度，很多人都認為交通問題不能改善，是由於道路的可用率不夠高，要知道路行駛率再高，像這種規劃不當，不守法的現象，仍將無助於交通改善，本人建議公車聯營儘快實施，交通執法一定要嚴，市長以為如何？

答：(一)公車聯營之實施確可消除惡性競爭，提高服務水準與改善交通秩序，唯因牽涉問題至廣，雖經多次協調，尚未獲致定論，本府建設局仍繼續努力中。

(二)本市公車路線重行規劃案，本府建設局現正配合交通

部運輸計畫委員會進行研究規劃，現已完成初稿，俟本案實施後對本市交通秩序，當能獲致改善。

(三)在交通執放上，本府警察局已策訂加強整理交通秩序計畫，對於號誌、標誌、標線之設置，必須實地勘察，針對路狀、流星、流向精心規劃，而後嚴格執行。並歸納執行重點，針對交通秩序有直接危害者務必認真取締，並利用各種方式透過大眾傳播工具，使民衆養成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因為交通執法是治標，如何使民衆都能遵守交通規則才是根本，這是本府各有關單位今後仍須努力的。

問：立法從寬執法從嚴部份。

答：理髮店之登記，屬於商業登記之一種，因非特定營業，目前由建設局、稅捐單位審查後發證。對於理髮店營業之申請，條件並不苛刻，祇要具備有合法房屋，及不隔間，不設暗室，就無不淮理由。登記後變相色情，純屬管理問題，今後對於有變相營業之行業，當責成主管機關加強取締，並檢討現行法令，以期達到登記放寬，管理從嚴目的。營利事業項目繁多，除特定營業由警察局所屬轄區員警隨時檢查外，至於一般營業當轉知主管單位加強管理，如有涉及善良風俗或不法情事，會同警察局加強取締。本府建設局、警察局、視察室及有關單位組成風化檢查小組，隨時突擊檢查取締。

149 問：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啓聰學校前地下道，自設立不久一直漏水，變成該道無法使用，但去年六四、七、十

九一六四、八、三十、重新修理，又破裂未能通行浪費公帑，該責任應歸何單位，目前推卸，請市長說明？

答：(一)該地下道工程係六三、九、四、完工，其後爲求考驗地下道是否良好，因此延至六四、一、三十一、始辦理驗收合格。

(二)迨至六四、二、八、因有電力公司及電信局於地下道上辦理輸配電管道等工程施工，並逕行擊打地下道之預疊樁等以穿越地下道並按裝管道，又因該處地質流砂成份特別嚴重，而高速公路又在上游正從事基礎工程，可能導致地下水水位之上升，由於上述種種原因，乃導致地下道漏水，經飭商做緊急措施。

(三)本府養護工程處，求澈底解決此一問題，於六四、七、一九、辦理地下道之防水工程，並採用CCC工法辦理施工完成後，業已不再漏水，至今效果良好，又該地下道西側人行道上有流砂現象，爲安全計，經於六五、四、十、辦理灌漿，並於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五、完成，今地下道之情況已大獲改善。

150 問：本市經營液化煤氣瓦斯分裝商，未按照規定價格轉賣分銷商，因此市民難購，怨聲載道議論紛紛，請問市長如何制止取締？

答：本市液化瓦斯係由瑞華公司統一規定，且該公司與分裝商、分銷商之間均有契約，如果分裝商有違反規定，任意抬高價格情形，當着本府建設局派員洽瑞華公司查明處理。

151 問：本市動物園遷至木柵頭廷里，其中停車場約五公頃，爲何規劃在淹水的低窪地區。

答：木柵新設動物園經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慎研議結果，因與指南宮毗鄰，預測將來興建完成後，遊客顯峯時期每日約有六萬五千人，隨着交通工具之高速發展，遊園車輛必多，設置停車場自有必要，至停車場之面積約爲三·五公頃，共分三處，其中兩處地勢甚高，諒不致淹水。另外一處，地勢雖較平坦，但衡諸附近尚有民房一處，亦不會經常發生淹水情形，將來實施時，自可參考歷年水文及水位資料，酌予填高，在施工技術上當能克服。

152 問：請問洲美防潮堤有否偷工減料請說明？

答：洲美防潮堤之施工依照設計圖說規定辦理，目前尚未發現偷工減料之情形。

153 問：市民向養護工程處申請開挖道路鋪設柏油費用每平方公尺若干？資本若干？該款有否繳庫？如何開支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受理挖掘道路申請繳費標準如后：

- (1)重要道路修復費。
 - (2)一般道路。
 - (3)巷弄道路。
 - (4)紅磚人行道。
- (二)挖掘路面之修復係由該處購料自辦，至於經費之開支運用，均依照代辦工程規定程序辦理。
- (三)本府現由主計處等單位派員查核中。

154 問：新工處承建之福和橋耗資四億餘新臺幣，六十三年元旦完工通車至今未及三載橋面已損壞多處影響行車安全，該工程有否偷工減料責任互相推諉，應予誰屬請說明。

答：福和橋橋面破壞原因，經邀集國內橋樑工程專家學者評審，初步認為肇因於超載卡車超速碾壓所致，至於技術方面有無缺失仍在洽請專家研討中。

155 問：羅斯福路圓環地下行車道耗資億元，於六十三年七月完工，發現該工程洩水、天雨人車不能通行，即辦理變更設計修工，耗資壹佰數拾萬元，施工結果毫無效果，公帑白白浪費是否施工不良所致，責任誰屬請說明。

答：羅斯福路圓環地下行車道及人行道工程費，為二千三百餘萬元，由榮民工程處承攬，竣工通行後，地下行車道圓環部份及人行道，因地下水特多而漏水，業經榮工處分別改善完竣。

156 問：本市曾公布部份山坡地開放為建地，標準如何請說明。

答：本府通盤檢討保護區計畫案，為求計畫客觀及作業便利，符合變更居住左列幾項原則檢討：(一)海拔高度在六〇〇公尺以下，(二)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〇以下，(三)已有聚落後且在附近地區均合劃定原則而有相當面積之地區，(四)水源供應無虞，(五)地質條件良好非挖掘土及礦坑附近地區，(六)交通方便，(七)鄰近已發展地區，(八)不在軍事禁限建範圍內，(九)不在「限制建地擴建執行辦法」規定範圍內之地區，面積約五六〇公頃。

157 問：本市去年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都市計畫案，自公開展覽

後，至今已歷九個月，普遍引起民衆反映與不滿，請問貴局審議如何？重新全盤檢討情形如何？貴局長實地勘查否？

答：本市保護區通盤檢討案，自去(六四)年七月間公開展覽後，因公民及團體所提意見甚多，本府都委會為慎重計，經多次會同有關單位勘查現場，並逐項詳予研討，目前除士林區部份之公民及團體所提意見正在研討外，其餘均已審議完竣，將於近日內報請內政部核定。

158 問：忠孝東路五段，為何遲遲不能完工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答：忠孝東路五段除陸軍動工新村，正積極協調軍方配合拆除對工程進度有影響外，其餘工程正在繼續進行施工正當，對動工新村廿戶軍眷房舍拆除，因軍政合建案原則尚須報行政院核定，在原則未定前軍方不同意先行拆除故有延誤。

159 問：工務建設近年以來有逐漸減少現象，主要原因受到土地漲價關係，未知市長有否建議上級土地賠償改列入專案預算呢？

答：本府財源有限，其分配予工務建設者亦有一定比例，土地補償費即令編列專案預算亦將受總財源之限制難以大量增加，且土地補償費係道路工程成本之一部份與工程受益費亦有牽涉，本府當交有關單位研究。

160 問：本市所屬工程處年來議價工程共幾件，請說明，並將工程名稱及承包商列表送會參考。

答：年來議價工程計有肆件，均係依照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一)新工處部份：

(1)北門高架道路工程：中華工程公司承包。

(2)松江橋新建工程：榮民工程管理處承包。

(二)養工處部份：

(1)松山堤防臺北機場東側擋水牆工程 榮工處。

(2)成都路力霸人行陸橋跨越鐵路

中國力霸顧問有限公司

部份高架工程（因原係力霸建造）。

161 問：六四、六五年度巷清計畫確定而未拆除案件有多少？如未拆者，是什麼原因，如期拆除者有多少，請說明。

答：六十四年度悉依計畫原列概估拆除違建八〇六間，嗣依照貴會決議案不妨礙交通和觀瞻者暫緩拆除，乃將八公尺以上巷道部份劃歸工務局，併入工務建設辦理，實際拆除二三七間，至於本（六五）年度各有關單位建議提供資料約兩千九百餘間，經本府各單位會勘後決定優先列入拆除一一九間，拆除日期國宅處尚研辦中。

162 問：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檢討後撤銷若干？目前作業進行到何程度？請答覆。

答：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初步檢討結果，約可縮減面積約二九・三公頃。作業情形如下：

(一)舊市區、景美、木柵、南港、內湖區部份，已函送內政部核定中。

(二)士林、北投區部份正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163 問：本會每次大會建議打通大同區昌吉街直接與承德路交接道路迄今又尚無消息，何時能辦？請確實說明。

答：打通大同區昌吉街直通承德路工程，業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列入六十六年度預算辦理。目前正在測量規劃中，預定七月中旬設計完成即可發包。

164 問：北投熱海大飯店前，原有一排水溝為未登錄地，養工處根據何種法令准予興建停車場，請說明。

答：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僅准北投熱海大飯店就地修築護岸，並未准予興建停車場。

165 問：本會前數次大會建議本市蓬萊段一二六一一地號土地撤銷巷道乙節，貴府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地號土地係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該巷道兩側，已有部份基地建築樓房，為免涉及他人權益及因應住戶出入需要，未便予以撤銷。

166 問：市府於本市太平段三三一四、三三一九地號及大龍峒段一一四一三地號土地申請建築線，（五八）線字第四八八號建築線指示圖與（六五）線字第〇八一六號建築線指示圖不符，市民財產損失龐大，該責任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有關本案經查明結果（五八）線字第四八八號建築線指示案，與（六五）線字第八一六號指示案其標示位置並無不符之情形，該民已依法提出訴願，經本府訴願委員會依前項理由予以駁回。故其責任如何處理問題，應俟訴願最後決定後方能處理。

167 問：內湖三號，江南街九號圓環，又現改為交通廣場，有否完成法定程序。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建議以六五、三、十北市議事工字第〇七三六號函准市府六五

、四、十六（六五）府工二字第一一二五二號函稱：「撤銷乙節，款難照辦」，目前市府俟設計尚未完成以維市民權益，是否暫緩實施（交通廣場部份）並六號道路開拓時一併處理，貴市長看法如何，應尊重民意之建議請說明。

答：內湖三號路與江南街九號圓環，改為交通廣場一案，已完法定程序，又其施工預算亦經貴會審議通過辦理。故其道路開闢將本上項原則辦理，廣場開闢後，面臨廣場土地之地主可便利興建房屋，而促成內湖地區之發展。

168 問：南湖大橋工程據報載工程用鐵筋又遭偷竊？案情經過如何？主辦人員有無責任？

答：南湖大橋鐵筋本（六十五）年二月間曾因承商保管不慎少數遭竊業已追回，最近並無又遭偷竊情事。

169 問：本市很多工程設計沒有遠程？做了又修改，如（1）萬大路底之陸橋剛完工不到一年即全部拆除，重做較寬長之陸橋。（2）萬大路與東園街交叉口原係一型不到一年又改為二型。（3）中港路剛完成不久又聞又要拓寬。（4）公路西站陸橋行人最多，而橋面最小近又修建。（5）羅斯福路翻修沒多久又再拓寬，如此政府耗損公帑甚鉅，市長有無改進？（6）特三號排水溝近又要拆除改為箱涵式。

答：（一）萬大路底原築斜坡道係華中大橋興建方案尚未籌劃前所做，為上堤之連接便道，俾使車輛上水源路，寬度僅八公尺，新建之坡道為華中橋之引橋及引道，乃配

合華中橋之計畫施築，其長度、寬度為適應華中橋之交通量及防洪需要而設計，為永久性結構。

（二）本府養工處於六十二年間為解決中港路附近地區之交通及改善其環境先行施築八公尺寬之道路，自南三號隧道及其接線都市計畫公布後，該中港路已成爲南三號隧道之主要接線道路，並爲通往省境之孔道。都市計畫之寬度爲廿公尺，本府計畫於上次送經貴會審議通過之南三號隧道及接線道路工程，將按修訂都市計畫寬二十公尺拓築。

（三）關於特三號排水溝加蓋，係遵照貴會建議及附近居民意見，爲改善該地區環境衛生及學童交通安全，予以加蓋改築箱涵，並按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施築道路，擬於六十六年度編列預算先行辦理自汀州路至萬大路段。

（四）萬大路與東園街交叉口之打通係按都市計畫路線辦理，惟該項都市計畫形成直角（即T型）交叉，影響交通安全，後經本府道安會報提議，恢復加寬原有路線，以策公共交通安全。

（五）公路西站前人行陸橋係建造於五十七年，由於近年來北市人口增加甚多，致跨過重慶北路部份之陸橋在上下班時間發生擁擠現象，目前計畫將該部份橋面由二公尺加寬至五公尺，并在北門端加設階梯一座完工後，屆時擁擠現象當可改善。

（六）爲改善羅斯福路交通秩序，將公營公共汽車慢車道，

惟原有慢車道路基無法負荷大型車輛行駛，經將慢車道拓寬同時路面翻修後並無再拓寬之情事。

170 問：本市市民住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而市府職責重大，據聞市府雖儘力推展興建，因土地取得不易故感困難，請問貴府是否有獎勵民間興建計畫？或委請民間興建計畫，據聞臺北縣委建效果甚佳，價廉物美，深受市民好感，市府應如何改進，積極解決市民住的問題，請說明？

答：(一)廣建廉價住宅，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本府職司住宅建設，自應努力以赴，目前為配合中央六年經建計畫，預定自六五—七十年內興建三〇、〇〇〇戶，由于本市人口年有增加，六年內縱可達成興建三萬戶，恐亦不敷解決本市所謂房荒問題。

(二)為徹底解決市民之居住問題，達成「住者有其屋」政策，惟有誘導與運用民間雄厚之財力，大量投資興建住宅，始克有效。

(三)至如何鼓勵民間投資合作興建，業經本府國宅處提供資料，建議中央採納，現內政部已參考本府建議案，研擬「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辦法」初稿，正與省、市政府進一步審議中。

(四)本案目前因無法令依據，尚未實施，俟前述辦法頒佈後，當即據以辦理。

171 問：拆除大隊本年度拆除案件有多少？並在公共設施未處理，是什麼原因？如期拆除者有多少？

答：拆除大隊本六十五年度（六四、七一六五、四）計拆除

新違建三、二八五件。至於公共設施預定地尚未處理之舊有違建係配合工務計畫逐期列入拆除，本年度至三月底止已拆除一千五百餘間。

172 問：國宅處員工陳文德、黃慧娟於六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待命，又於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調在市府辦公（承德路更新計畫小組）繼續待命，該小組計畫進度如何？本會前次大會建議迅速解決，迄今待命尚未調回辦公，其原因請說明。

答：(一)在本府國宅處待命人員陳文德、黃慧娟，經指派承德路附近地區更新計畫研究協調小組工作，迄目前為止，國宅處尚無適缺將黃陳二員補實，俟該小組工作告一段落，當由人事處與國宅處共同設法迅速解決。

(二)承德路更新，由本府成立一研協小組協調辦理，目前已完成初步計畫案，將採協議委建方式辦理。

173 問：國宅處興建國民住宅的建築成本究竟如何？

答：國宅售價，本府國宅處，已運用發展預鑄，實施建物標準化規格化，以及施工期間，運用基金週轉金，以降低利息等措施，目前其成本概要如下：

(一)上年完成進住的整(國)宅(現仍陸續進住)

(1)南機場以一號基地國宅為例，每坪價格(連同土地價款)一樓為一八、〇二五元，二樓為一六、七三元，三樓為一五、四四一元，四樓為一四、一四九元，五樓為一二、八五七元。與其附近××高級公寓一樓為三五、八〇〇元，二樓為二六、九〇〇元。

元，三樓爲二五、〇〇〇元。四樓爲二一、七〇〇元比較，每坪便宜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九。

(2) 劍潭地區預籌國宅每坪價格(連地) 一樓爲二一、五五四元，二樓爲一九、二一九元，三樓爲一八、〇四八元，四樓爲一六、八七九元。五樓爲一五、七一〇元。與其附近××店舖公寓比較，一樓爲四〇、〇〇〇元，二樓爲三一、〇〇〇元，三樓爲三〇、〇〇〇元，四樓爲二八、〇〇〇元，五樓爲二六、〇〇〇元，每坪便宜百分之三十九至五十二。

(二) 興建中接近完成的(以西園爲例)

西園路國宅，其售價雖然尙待完工結算始能定案，但如以初步估算，每坪平均價格(連地)約在一五、〇〇〇元左右，亦比同地區××公寓三樓每坪價格二七、〇〇〇元(相當各樓平均價格)將要便宜很多。

第七組 補充資料 紀議員榮治

問：對市府國宅處擬在原中央市場舊址興建國民住宅之看法！

答：關於舊中央市場是否適宜興建高樓國宅，謹就本府所訂綜合開發之利用計畫，簡要報告于后：

(一) 本府依照「土地公用」政策及提高土地利用，對該市場以決定作綜合之開發利用，計畫興建十六層樓之大廈，其規畫情形，地下二層，一爲停車場，一作超級市場，(約可容納二〇六輛，連地面一、二層商場、店舖，三、四層做寫字間，社教中心，五樓以上爲住宅。

(二) 該市場北臨公園預定地，西接停車場空地及淡水河，南側爲中興國小，週圍頗有空間，按地理環境言，綜合開發經營商居家，均頗理想，對將來遷居市民之就業謀生尤稱便利，論其經濟效益，實有其多目標之價值。

(三) 談到將來居住此處孩童出入電梯之安全方面，茲以本市高樓大廈甚多，居住其間均係利用電梯代步，我們認爲幼小孩童出入電梯，其家人自會注意，當不致會有問題發生。

(四) 有關居民懸掛「萬國旗」妨礙市容及防火安全問題等，在規畫設計時，當依照紀議員所提寶貴意見，多加研究，必需做到不影響市容與防火危險之發生。

(五) 關於學童就學問題，該地區目前有中興、福星兩國小可供求學。

(六) 由于地價較高，住宅房地價是否偏高，較低收入市民有無能力承購，根據規畫分析，每坪售價約在二萬元左右，并不偏高，再加上貸款，不致有太多困難，又管理費，據概算每戶每月負擔約在二百元之間。亦不致有難行之處。

(七) 該市場撥作國宅建地，業經多方研究，始訂定案變更使用，實有困難，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見諒，并請支持。

補充資料 鄭議員瑞齋

問：工務建設所屬機構精簡草案既不精又不簡，爲配合六年經建計畫之執行，宜維原制以赴事功，請勿輕言改組合併。

答：工務局改進組織結構部份：

(一)本市工務建設，在工務局之下，設有新建，養護兩個工程處分別執行，貴議會曾有建議予以合併，社會輿論，亦多有批評，本府乃接納多方意見決定將工務局所屬新建，養護兩個工程處及都市計畫規畫勘測大隊一併撤銷，重組「公共工程處」，負責統一辦理本市工務建設工作，相信在事權統一，人力、物力集中的情況下，應該是比以前更為有效率。

(二)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問題，本府曾經仔細研究過，目前世界先進國家，多將衛生下水道與雨水下水道分流，本市在財力上雖然尚無法全做到分流的地步，但為求重視此一工作，所以水建會裁撤後，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仍予保留，移交工務局管轄。

(三)關於企畫處，目的在於負責全面工務規畫工作，規畫完成的方案，再交由所轄之工程處去執行，這樣在職掌畫分上當較為更明確，至於企畫處應如何組成，現正由工務局進一步研究中。

四六年工務建設計畫乃責成工務局負責，至調整其所屬機構，對工務建設應無影響，裁併機構是一件大事，本府當衡量事實需要，妥善研究。

謝謝 貴議員的關心。

補充質詢 陳議員鶴聲

甲、對本市發展職業教育之管見！

1問：擴大宣傳：這裏所謂宣傳並非貼幾張標語或喊幾句口

號，而是要教育負責單位主動提出具體資料顯示職業教育重要性，尤其是對學生前途發展更要作詳細的分析和說明，以改變學生及其家長升學主義的觀念，體認職業教育的重要性，才算是達到了宣傳的目的。

答：本府當配合教育部人力規劃工作，發展職業教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並加強學生升學及就業輔導。

2問：設立職校學生貸款：國中畢業生有很多人因家境寒素失去升學的機會，埋沒了很多優秀的人材，這不僅是個人損失，也是國家的損失，如果市府設立貸款，凡是志願進入公私立職業學校的學生，因為家境清寒無法繳納各項費用，則由政府給予貸款俟其畢業後獲得職業再行無息償還，如政府無此財力負荷，則可洽商銀行辦理，予以低息償還，目前臺灣省政府已經行之有年，以本市財力來說當無困難。

答：職業學校學生貸款的建議，本府當交由教育局，作為研究發展職業教育之參考。

3問：開拓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優秀的職業學校畢業生，也正是經建各方面所需要的人才，因此請政府訂出成績標準，凡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成績達到此一標準則由政府推薦其就業，若此不僅可以做到海內無遺才，亦能符合求才單位之需要，目前雖有各職業類技術檢定考試，但並非專為職業學校畢業生而設。

答：(一)本府當轉知本市各公私立學校加強就業輔導。

(二)技術檢定考試，目前已擴大辦理，對於應屆畢業生

亦於本年度起，辦理檢定，本年辦理的項目，有機工科及機械製圖科，目前內政部，正考慮擴大辦理，對其他各科亦辦理技能檢定。

4 問：給予職業學校學生升學深造機會，許多人不同意進入職業學校主要原因即為將來發展有限，當然每個人都希望有遠大的前途，這本無可厚非的事，如果職業學校能放寬其升學途徑，則學生就不會望職業學校大門而怯步，因此，本席建議市府轉請中央將現有之技術學院，予以擴充增加科系，可多招收職業學校畢業生，另加強輔導培植現有之二年制公私立專科學校，擴充其設備，增加其招生名額，使進入職業學校學生有合理之發展。

答：(一)本學年度起，教育部為配合職校學生進修，已開放招收職校畢業生。

(二)擴充二專設備增加招生名額乙案，本府當轉請教育部參考。

乙、問：對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平安保險之管見：

答：有關本市舉辦學生平安保險問題，現正由教育局與有關單位協調，積極籌劃中。

丙、問：對本市召開里長早餐會報之管見：

答：本府為了解基層幹部意見及地方應興革事項，每年以不定方式舉辦里長集會取其意見，例如六十三年六月間分區舉行里長早報，六十四年度四月間在青溪山莊講習班中舉行座談會，了解基層民意，六十四年十一

月間配合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分區舉辦基層幹部地方建設座談會，交換基層應興革意見，共同策進地方上精神的、物質的各項建設效益等。以上各種不同方式里長集會所提之建議案均送有關單位處理，此項集會確實能夠了解基層政情，溝通觀念，今後當交代主管單位策劃繼續辦理。

補充質詢 張議員宗明

2-1 問：南港工專之籌設乃市府早經開出之期票，此期票當初雖無期却有期然四年後之今日恰成似有期却無期的狀態，在效率年中難免形成不調和的對比。

答：南港工專之籌設案，因教育部目前正作人力規劃，尚未核准，俟教育部核准後，本府當積極籌設。

2-2 問：北市係臺澎首善之區，市民大都早已使用天然與煤炭瓦斯，而南港雖是煤炭瓦斯之重要產地，都一直未能享用或云早有某公司擬服務該鄰近等地域，可是彼公司都似虛設行號有其名無其實，許其佔地稱雄瓜分利益吧了。

答：查南港、內湖、木柵、景美等地區之管線瓦斯經營權，前經報奉行政院核准由欣欣天然瓦斯公司經營，現該公司已報請裝設管線，由於使用 PVE 管，在本市向未有前例，業由建設局函徵經濟部同意使用中，一俟經濟部同意使用，即可埋設管線，供應南港等地區之天然瓦斯。

補充質詢 吳議員玉盛

1 問：行政院 蔣院長指示，從速各級地方政府精簡裁減冗員，請問市長迄今有否腹案，請說明？

答：有關精簡裁減冗員，本府曾經訂頒「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健全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作業要點」，通函各機關學校切實檢討辦理中。

3 問：本市目前房地產交易……但置產手續繁複，必須花很多費用及時間因而糾紛迭起，迫得去打官司才能得到所有權，敬請市長研擬更簡化的辦法，以維人民權益。

答：本府地政處為改進地政業務，以求達到革新便民之目標，對於土地登記業務，除在有關法令規章方面，本於職責，隨時加以修訂、簡化外，並在業務管理及證件、手續方面，不斷加以改進革新，其重要措施如左：

(一)簡化手續及證件：

- (1)土地登記之作業程序，自收件至發狀原有十八個程序，經予簡化為十個程序，以縮短流程。
- (2)登記案件之審查，經依繁簡，澈底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決行，以縮短案件處理時限。
- (3)建物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已由原來的兩個月，自上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改訂為三十日。
- (4)各種登記應繳附之證件，其非必要者，先後廢除十九種。又如登記時應繳附之完稅證明書，久為市民所詬病，已於上年五月予以廢除。
- (5)登記義務人或權利人，親到地政事務所繳驗身份證者，即免附印鑑證明或戶籍謄本，自上年實施以來，市民頗感便利。
- (6)土地、建物移轉或設定負擔，其已經法院公證者，

於申辦登記時，免附義務人印鑑證明，申辦地目變更或土地分筆登記，免附戶籍謄本。

(二)縮短登記案件辦理時限。

3 問：目前正有警力不足之際查報違章建築不應由警察來負責，因建築既非警察職務而且又外行，應擴大健全拆除大隊的組織一貫作業政令，以延攬民心。

答：依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五條規定，其處理權責為分工制，而無專責主管單位，所提意見，確實值得參考。惟因牽涉中央法令問題，當交研考會研究，建議內政部辦理。

6 問：市府三級主管以上人員雖是個人的用功所獲寶座亦是政府栽培，其平時工作繁忙，必須有健康身體才有永恆魄力、毅力、精神去處理公務，所以其健康，我們應關心照顧，本席建議不問年齡，凡三級主管以上人員給他免費身體檢查。

答：貴議員關心本府同仁健康，深表謝意，當交本府人事處研究辦理。

8 問：如今各國文明都市不但沒有公有市場且趨進超級市場式購物中心之潮流，同時臺北市民婦女也樂于在超級市場採購物品，減少垃圾，請問市長有否公有市場之必要？其優點如何？

答：世界各先進國家逐漸走向超級市場或市場商店化是一個事實，本府已交建設局注意此一發展趨勢，本府主張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市場乃係其原因之一。惟考慮一般民眾

生活習慣，採購日常生活必需品之習性，至目前，公有市場之設置，仍有其必要性，主要優點如下：

(一)公有市場之設置，不但提供民衆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之場所且可解決部份攤販安置問題。

(二)市場租金較便宜。

(三)農產品供需調節，政令政策之推行比較容易。

(四)市場經營與管理較單純。

(五)容易配合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

9問：電腦號誌系統當機件故障時如何管制交通？

答：電腦號誌管制交通，在世界各國大都市，已多數採用，威認效果良好，本市電腦號誌第一期工程裝設完成未久，現仍在試驗中。萬一機件故障仍可由值勤警員操作管制。

10問：請問市長，關於四月十七日在錦州街維也納公寓酒女蔡蘭英跳樓死亡案，其前因後果如何？建議爲保障我國民地位，其案情應確實深入了解後送法院秉公裁判，以維法治。

答：經交警察局查報：

(一)本案發生後，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劉瑞村親到現場指揮，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偵辦。

(二)全案及現場資料，經中山分局於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北市警中刑隆字第八四四二號函送臺北地檢處偵辦中。

(三)經初步調查研判本案無他殺嫌疑。

11問：市民常因學騎機車被開無照駕駛違警告發單罰鍰，請問市長合理否？

答：學騎機車不應在道路上學習，以免危害交通安全。

補充質詢 張議員元成、陳議員健治

1問：公車路線之增設：

(一)目前郊區市民之謀生就學每日往返於新舊市區之間，交通非常頻繁，必需採取捷運系統，才可解決新舊市區之交通流量，聞市府近將推出中型巴士，如能往返新舊市區間，本市交通當能獲得部份解決(中小型巴士如係行駛於八公尺以上之巷道既不切實際且無濟於事)

(二)新市區自劃入北市後主要道路相繼開拓，且公寓林立，人口激增原有公車路線已不敷市民需要，因此路線之增加或全盤調整，急需提早規劃，尤對已開闢之產業道路公車行駛仍應設法解決以緩和舊市區人口平衡發展。本會同仁屢次建議市公車行駛郊區北投、木柵，市府常以公車受分區營運影響，歎難執行，其實市公車行駛郊區北投、木柵並不受分區營運約束，市府法制室已有解釋可稽。

答(一)：本市發展中型公車，其行駛路線業經決定由市中心區連接郊區，其第一批車行駛路線：(一)興隆路靜心中小學—長春路停車場，(二)天母七路圓環—萬華兩條路線，該路線係連接新舊市區，對郊區市民之交通，當可進一步改善。

(二)建設局正配合交通部運輸計劃委員會着手規劃改善本市公車系統方案中，俟規劃完成後，對本市公車路線，當可作合理之調整。

(三)市公車行駛郊區北投、木柵問題：

(1)大型公車分區營運原則，乃為當時公車開放民營之初，激勵民間投資，避免惡性競爭及維護公車營運權益之一種約定，當初劃分東、南、北三區由民營業者在各該區內謀求發展，為市民提供行的服務，市營公車則仍維持現行路線。

(2)民營公車業者依據核定之權責區域，設計其行駛路線，並按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報由本府核定，並核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取得其行駛路線之許可。

(3)分區營運原則，如予變更，民營公車業者，亦可申請至其他區域內行駛，屆時勢難維持公車路線配置上之平衡及形成惡性競爭。

(4)市區公共運輸係基於市民交通需要而配置，故對本問題之處理，擬以凡民營區域內，市民建議增闢新線增加班次等，本局當以交通實際需要，責令民營業者限期改善，如民營業者不予辦理時，即可由市營公車參加行駛。

2-1 問：郊區因土地廣大，校地面積自非市區內學校受土地侷限可比，發展較有潛力，如於郊區新設學校不僅可排除學生上下學擠公車現象。且可減少市中心區交通流量，如

木柵區目前計有木柵、指南、博嘉、實踐、永建等五所國小（安康國小即將設立）。國中有北投、木柵、實踐等三所而高中僅有景美女中一所，亟待增設男高中或男女合校高中。以減少郊區學生流入市內就讀。

答：為奉教育部暫時不准增設高中之規定，本案之建議留供適後此項禁令解除後規劃到增設高中之參考。

2-2 問：學校師資：郊區學校因交通不便，師資較優者不願屈就，以致影響學生素質，致一般認為市內學校屬一流學校，郊區則屬二、三流學校為打破此一不平等觀念實有建立教師輪代制度之必要以齊一師資程度，同時各技能科教師亦應配合分發，以加強技能教學。

答：本市為健全國民小學教育人事制度，提高教師素質，加強教學效果，並促進各區學校之均衡發展，訂有「臺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調派補缺作業準則」。依規定「教師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二年始得申請調動。」且為使技能科教師供需均衡，得經雙方校長同意，辦理甲種行政調動，衡諸現況，郊區學校多分發應屆師專畢業生及甄選錄取之候用教師前往服務，並無不願屈就或影響學生素質之情形。

2-3 問：郊區國小、國中教室目前尚足以容納，惟缺少專科教室及設備，至充實學校設備及教育器材之補充，應寬列經費，例如木柵區指南國小，雖只有六班學生，但很勇敢地參加本市音樂比賽，因該校平時練唱以風琴伴奏；比賽時，對於鋼琴伴奏尚不能適應自如，但所獲名次尚高

，精神可佩，亦因設備不齊可惜。

答：國小：關於國小自去六十四年起教室興建已全盤考慮將專科教室列入規劃，至尙缺少專科教室學校，本局當配合財源興建。

2-4 問：郊區各校運動場均未達標準，且缺乏運動器材，至全民運動無法推展，又臺灣四週環海，游泳池了了無幾，應在各區指定設立標準之運動場及游泳池俾供全民體育之推展及發掘運動人材。如木柵國小尙有土地可供開闢游泳池，本地人士亦願捐獻部份經費配合，閣下可否成全？

答：有關木柵國小建游泳池乙節，當視本府全盤發展計畫財源狀況研究辦理。

3-1 問：郊區遠離市內，地勢較高，因此自來水無法普遍供應，尤其本區多屬山坡地自來水更無法供應，山區居民均靠天然水飲用，每遇夏天水量缺乏，不足應用時糾紛輒起，故簡易自來水廠之設立及開鑿水井均應普遍設施並加強管理，以解決居民飲水問題。木柵區老泉里得市長之厚愛，已建有簡易自來水廠，其他偏遠地區似應再接再厲，其管理亦不容忽視。

答：(一)本市郊區地勢較高，自來水無法直接到達之處，有水源時則興建簡易自來水，本年度已興建成有木柵區老泉里，南港區大豐里等簡易自來水，正在興建中有內湖區內溝里及士林區公館里簡易自來水，至於無水源地區則研究延長管線加壓供水方式辦理。

(二)對於郊區建設，本府向來極重視，已着建設局擬定偏

僻地區飲用水改善計畫預定分五年實施，以改善居民飲水問題。

4-1 問：郊區之醫療機構祇靠衛生所一處，惟因地區遼闊交通不便，市民往往因交通不便而難以到衛生所就醫，如老人巡診，預防針，家庭計畫之推展等基於上述困難因素，必仰靠衛生所派遣護士及保健人員下里巡診，惟郊區(山區)無行駛公車、衛生、保健人員巡診均須步行，往返勞累費時，工作效果不彰亟待各里設立保健站(室)俾利醫療機構之普遍。

答：本局設置保健站、選擇之地點，均基於以下三項因素：(1)地處偏僻。(2)該地居民有三百戶以上。(3)附近無稍具規模之醫療院所。目前因限於經費、人力，已開辦之保健站計有十所，預定於五年之內，再籌設十五所，以利民衆就醫。

4-2 問：衛生所護理人員編制過少，以木柵區衛生所爲例，現有醫師一人，護士六人，除每日駐所辦理一般門診，衛生保健，產前檢查，家庭計畫等工作尙須經常下里巡診，實不敷用，亟應增加員額編制。

答：各區衛生所依各區人口、土地、面積、交通情形分爲甲乙二等，甲等衛生所(人口十萬人以上)編制員額三〇—四三人，乙等衛生所編制員額(人口未滿十萬人)二—三—二〇人，木柵衛生所屬於乙等，只有二〇人編制，其中護士六人，醫師一人(尙有一人未補)每日應付經常工作確不敷用，最近該所設置大眾門診部及保健站，

增加護士三人及雇員一人，如有效應用，應該夠用，惟現值市府精簡時期，不宜輕予增加員額編制，俟適當時期再予統盤檢討調整編制。

4-3 問：醫療設備及藥物雖有逐漸改善，但設備簡陋，已不符合現代社會之需要，尤以檢驗方面為最（如檢驗科、X光科）等醫療器材缺乏設備。

答：為充實衛生所醫療設備，並充分利用以避免閒置而節帑，本局已促各所切實清查現有設備及加強保養，並詳實計畫尚需添購之各項儀器，作為編列六十七年度概算之參考。

5. 問：公共設施方面：

(一) 公園綠地：改制後郊區雖發展迅速，人口密度仍較市區內為低，市民對公園綠地之需求，雖未見積極，但為長遠發展計，今後社區之繼續興建應重視市民休憩場所之開闢。

(二) 路燈：郊區市民對於路燈之增設最感需要，尤其是小巷道及偏僻山區，因地廣人稀，其夜間漆黑空曠之處，不法之徒經常隱蔽其間作為非法活動地區，滋擾地方治安本區已有甚多案例可稽。

答：(一) 本府自改制迄今，因鑒於原市區內人口密度日漸增高，各行政區對於公園綠地之需求更加迫切，故本府對於公園綠地之開闢，以人口密度最高和新興社區為優先，諸如民生社區，與青年公園等即為顯著例證，但於都市平衡發展的原則，故本府對於極度缺乏公園

綠地之郊區，亦列入優先開闢範圍，如胡適公園及木柵與碧山公園等。

(二) 本府對郊區之路燈建設一向極為重視，故在六十六年度預算內郊區路燈建設費用所佔比例也較大，六區（木柵、景美、內湖、南港、北投、士林）佔路燈工程總預算百分之六十五另外列費用六十萬元，專為北投、士林二區舊有臺電路燈線路改壓之用，俾使裝設新型水銀燈。

5-3 問：市場因人口之激增，原有市場已不敷使用，臨時攤販隨之增加，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至鉅，市場之增加設立為刻不容緩之事，惟郊區市場之設立，應考慮郊區地源菜之處理，以解決郊區農民（農產品）自產、自銷之出路。

答：郊區市場之設立應考慮地源菜之自產自銷乙節，確有其必要性，惟地源菜均有季節性，但農民人數頗多，實無法在市場內設置許多臨時（季節）性攤位，但該臨時性攤位久而久之亦易被佔為固定性，管理上定會發生許多糾紛。本府建設局再予與郊區有關農會研究可否在新設市場內設置「自產自銷攤」由農會經營，農民生產之地源菜則委託該農會代售方式辦理。

6. 問：農業產銷情形，及困難問題：

(一) 郊區山坡地河床地農品多以柑、竹筍、葉菜為主，蔬菜為副，目前農民最感困難者為農作肥料之不足及生產成本過高，尤其農作物耕地（如山坡地及平地）土

壤肥瘠不同，施肥量，亦各不同，故肥料之分配不以按耕地面積配發，而由農民視實際需要之數量自由申購並予足量供應，又農產品應仿照稻谷保證價格之辦法，如低於成本價格者，其差額由政府補貼，以保障農民生產利益，同時應防止農產品生產過剩並加強拓展外銷，以提高農產品價格，增加農民收益。陽明山區之桶柑及木柵區之竹筴茶葉（蒙市長賜名「滴露」）可為本市難得之特產，尤其一滴露茶葉並不遜於竹山凍頂茶，惟因宣傳輔導不力未能發揚光大，實屬可惜。

(二) 耕地農路及灌溉系統等，應普遍施設以增加生產。

(三) 郊區農作物除柑桔、竹筴、茶葉部份運銷本市區外大部份農產品均由農民自產自銷（在當地市場銷售）郊區農產品一向均在區內銷售，故郊區市場之興建應設立專供農民自產自銷之攤位，以保障農民利益。

(四) 為節省農民勞力及減低產品成本亟待普遍開闢產業道路。（答案同交通方面之改善區屬道路）

答：(一) 柑桔保價問題：柑桔近年來價格低，生產成本（工資、農藥等）却年年提高，致使一般果農普遍有入不敷出的現象。為補救此項措施，本府建設局訂定下列三項輔導措施：

- (1) 輔導省工栽培，改善生產環境，例如施設索道，開闢產業道路，貯水池，坡地用動力三輪搬運車，施藥及灌溉系統等，以減低生產成本費。
- (2) 生產栽培技術之輔導，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及品質

，並輔導外銷，以提高柑桔價格。
(3) 輔導柑桔共同經營及運銷，減低生產成本及中間剝削取利。

(二) 蔬菜等農產品保價問題：

(1) 因葉菜類蔬菜，係屬草本植物，質脆易折，含水份百分之九十，不耐長期貯藏，且其產量與品質，每因氣候因素及病蟲害影響而無法人為予以控制，致使價格與日不同，甚或相差數倍，故無法比照糧食作物實施保證價格。

(2) 目前為因應前項措施，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業與臺灣省政府農林廳運銷科及本局第五科協調，與各蔬菜產區辦理蔬菜生產契約保價運銷計畫，該項計畫實施後，對部份蔬菜生產成本，已有保障，免為中間商剝削取利。

(三) 木柵區鐵觀音茶產銷問題：

(1) 本府於六十五年四月間為輔導本市轄內產茶區淘汰劣種與更新衰老茶園在該區設置鐵觀音正種茶苗繁殖圃三處，繁殖鐵觀音茶苗三萬株。

(2) 舉辦鐵觀音茶機械化製茶競賽及優良茶比賽會，藉以鼓勵茶農生產優良茶葉，促進外銷，繁榮農村經濟。

(3) 請貴會同意增列輔導茶葉生產改進補助經費，以擴大輔導茶葉生產。

(四) 關於肥料分配以不按耕地面積配發而由農民視實際需

要量自由申購，並予足量供應乙案：查本市及臺灣省各縣市之肥料分配，係由臺灣省糧食局肥料運銷處統籌辦理，有關農民自由申購及供應足量肥料，擬建議該處採納卓辦。

行上尚有諸多困難，當飭建設局另行積極研議可行辦法，俾便改善。

答：2. 耕地農路及灌溉系統等，應普遍施設以增加生產。

答：4. 爲節省農民勞力及減低產品成本亟待普遍開闢產業道路。

耕地農路及灌溉系統的設置，對於改善農業經營確有莫大的幫助。近幾年來本府已陸續小規模辦理，惟成效不大。爲此自本（六五）年起已開始作大規模處理，並已先選定士林區社子蔬菜區及北投區竹子湖蔬菜區作爲大規模設置耕地農路及灌溉系統實驗區，以供今後作爲本市大面積處理之參考。

答：3. 郊區市場之興建，設立專供農民自產自銷之攤位，執

本府爲遵照院長指示加速農村建設，除了已逐年增加經費（由六十年度之二十萬元增加至目前之一千萬元以上）辦理外，自本（六五）年度起，爲期有計畫的開闢本市產業道路，業就本市現有及可供發展農業區域（面積約四、五〇〇公頃，其中平地約八〇〇公頃）作全面調查規劃，並經釐訂本市產業道路六年計畫（如附表）付諸實行，以期促進本市經濟建設，達成「城市鄉村化，鄉村城市化」之目標。

附件一 臺北市府建設局辦理產業道路六年計畫

年 度	計 畫	目 標	經 費 概 估 (元)	受益面積 (公頃)
六十五	二	六	一一、七七五、〇〇〇	三〇〇
六十六	三	一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六十七	三	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
六十八	四	一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

新闢(公里) 改善(公里)

經 費 概 估 (元)

受益面積 (公頃)

六十九	四	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	
七十	四	二四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二〇	八九	一三四、七七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	

6-5 問：基隆河景美溪流因受上游之煤礦、染織廠、化工廠等廢水污染，致漁牧生產事業無法經營，雖一再建議取締始終未見改善，應加強澈底取締，以利漁牧生產。

答：(一)基隆河因本身流量不大，且受流域之基隆市、臺北縣及本市家庭污水與工業廢水之排入，故污染程度比較嚴重。現中央正考慮將該河流分段予以管制。同時中央及省、市有關機關派員組成督導小組，正積極輔導廠礦設置廢水處理設備，以求解決工業廢水污染問題。

(二)景美溪係新店溪支流，本市主要排入該溪流之工廠僅欣欣修車廠及臺灣手工藝推廣中心兩家，均已先後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完成。至其上游深坑鄉，屬臺北縣管轄，有染織、化工工業廢水，不時排出，且住戶大都飼養豬隻，所排之污水亦使溪水中大腸菌含量增高，本案正由臺北縣政府及當地鄉公所謀取對策，積極改善。

7. 問：居住問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十七期

(一)郊區住民尤其是山區，因世居代相傳人口增加，原有房屋已不敷居住，且山坡地多屬保護區及農業區受法令限制無法增建房屋居住面積，此為山區居民最大困擾，亟待有限度的開放以免農民因住行困難問題改行四出謀生，導至耕地荒廢。

(二)環境衛生：郊區環境衛生髒亂死角在於排水系統之不良及家戶衛生，其排水系統可由區公所就小型工程逐漸改善，至家戶衛生方面因郊區尚有古老房屋甚多室內設備破舊，廁所甚為簡陋大部使用坑式且面積極小，亟應輔導改善，惟增改建受法令限制。無法獲准致未能改善者為數甚多對上述限制政府如能適度放寬（如改建廁所、浴室增建坪數不足一坪者，得免申請）如此郊區之環境衛生將可獲得改善。

(三)社區發展：政府實施社區建設已深受市民所擁戴均認前途甚有發展，今後應請寬籌經費加強辦理，使其普遍。

答：(一)郊區原有房屋若屬保護區域，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

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可以改建增建或修建，增建後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爲一五〇平方公尺，建蔽率爲十分之二，農業區可依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改建或增建。

(二)關於增建部份，若面積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約十五坪）依規定可免由建築師設計，免營造廠建造。目前本府工務局擬訂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將酌予放寬至九〇平方公尺。

8. 問：木柵區部份地區如政治大學頭埕里一帶，每逢颱風季節或降豪雨，景美溪洪水泛濫，輒遭淹水，損失不貲，其原因係道南橋以下河道多處淤積泥沙，及河道過彎排水遲緩所致，應採取河道之裁灣取道及疏浚河道之措施。

答：(一)依據六十五、三，水資會景美溪堤線水工模型補充試驗報告，景美溪道南橋河段堤線經模型試驗結果，業經建議修訂完畢，繼續辦理法定手續。

(二)有關景美溪政大及道南橋一帶堤防工程，業經編列於六年經建計畫中，屆時當視該溪實際情況配合本府財源辦理堤防興建，及疏浚等工作，以保障該區居民之安寧，及生命財產之安全。

9. 問：北區防洪計畫之內湖堤防爲保護內湖區低窪地區市民生命財產之屏障，而松山堤防興建完成後，所造成內湖部份地區之水患將更形嚴重，回想五十七、五十八年颱風淹水達兩公尺之巨災慘重，不知市長有何解決辦法？而

部份低窪地區之軍眷市民（如精忠、憲光等新村）更提出爲在土地價值日高之現況下，以平坦寬闊之土地爲破舊平房所佔據，深爲可惜，爲利用該地處土地，兼顧里民安全，請洽有關單位拆除破舊平房，改建四層公寓以解決衆多市民居住問題，請問市長之看法如何？

答：請參閱第七組第四十七條。

10. 問：據聞內湖三號道路預定地有關通過眷村部份在都市計畫通過之附帶條件下軍方要求先蓋好房子才可拆屋修路，不知市府協調情形如何？而是否可趕上道路之拓築進度？請說明之！

答：請參閱第七組第四十八條。

11. 問：郊區區公所乃發展郊區建設之最基層單位，各區公所辦公廳舍破舊不堪，且面積亦不敷用，急需修建增建以利觀瞻，以安辦公人員工作情緒。

答：本府已計畫逐年興建區級行政大廈，將區級有關單位與市民接觸較多者集中同一辦公大廈內辦公，以利便民及加強聯繫。郊區各區公所亦在計畫內，本府當盡力促使此項計畫及早實施。